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审核问询函核查情况的说明

信会师函字[2020]第 ZE068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审核问询函核查情况的说明

信会师函字[2020]第 ZE068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500 号）已收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问询函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现就相关问题作以下回复说明，请予以审核。

【问题 1】关于韩志勇和中模系主体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一、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慧聪集团将中模云商作为其附属公司纳入其合并报表范围。2019 年 4 月，喀什同源与北京慧聪再创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承诺与北京慧聪再创在行使中模云商的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该一致行动协议自 2019 年 12 月终止。自 2019 年 12 月至今，中模云商是由其管理层股东（韩志勇、肖异峰和魏锋三人）共同控制。

二、中模云商的自营业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相似，2018 年、2019 年部分客户存在重叠。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为 14,415.08 万元和 24,375.74 万元，中模云商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为 4,955.6 万元和 10,782.4 万元。但双方提供的主要产品不同、应用的具体项目不同，双方的项目管理、服务均独立开展，不存在重叠。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在建筑施工中，爬架产品与铝模系统配套使用，可以起到协同效果。

三、韩新闻曾持有股权或者权益份额的企业包括广东中模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韩志勇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广东中模云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温玲持股 10%）和珠海中模志合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韩新闻与他人设立该企业是为了从事铝模系统供应链及电子商务平台业务相关的投资、经营活动，但因相关合作方未能就合作完全达成一致，相关股东及合伙人均未向该三家企业缴付出资，亦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并已将该三家企业注销。

请发行人：

一、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中模云商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表决情况、日常经营决策情况、韩志勇在中模云商任职情况及对中模云商经营决策的具体影响程度，喀什同源和中模同源合伙协议中关于重要事项决策的程序、人员等约定情况。结合前述事项列表披露报告期各阶段中模云商实际控制人及认定依据。

二、分爬架、模板业务说明中模云商向与发行人重叠的客户的销售金额，报告期内中模云商铝模板、爬架业务主要客户，项目数量、平均项目收入和毛利率水平。发行人与中模云商是否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如有，请补充披露。

三、补充说明发行人入股、退股中模国际的股权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四、补充说明韩新闻与韩志勇、温玲合作成立广东中模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模云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具体原因和合作背景，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一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二至四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说明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要求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含韩志勇）、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标准、过程和结论，并说明对于资金流水的核查是否能够支持发行人历史股权代持和业务来源的真实性。

【回复】

一、分爬架、模板业务说明中模云商向与发行人重叠的客户的销售金额，报告期内中模云商铝模板、爬架业务主要客户，项目数量、平均项目收入和毛利率水平。发行人与中模云商是否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如有，请补充披露。

1、分爬架、模板业务说明中模云商向与发行人重叠客户的销售金额

发行人与中模云商客户主要为建筑企业，而建筑企业业务布局广泛，下属子公司、分公司众多，一般采取下设项目部（如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宁碧桂园一期四标段项目部）的形式组织运作，项目部采购的独立性较强；中模云商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虽存在客户重叠情形，但如下表所示，双方提供的主要产品不同、应用的具体项目不同，双方的项目管理、服务均独立开展，不存在重叠。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部分客户重叠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1-6月					
序号	重叠客户	销售主体	销售内容	项目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1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M0082-2、M0082-4、SG0016 629A、SG0022 BLK431A、白沙洲 K3 项目、保利鱼珠南地块项目、碧桂园西湖一期货量区第一标段、城市新中心保障房工程(一期)、鼎龙湾三期工程、福田区梅香学校项目、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广州万科金色里程项目、惠阳雅居乐珑禧花园项目、惠州保利百合花园项目、江门美卓花园项目、九江市八里湖嘉园小区项目、聊城东昌府碧桂园一期一标段项目、岭山林语花园项目、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 I 标、马尔代夫胡鲁马累项目、茂名电白水东凤凰大道碧桂园二标段、南宁荣和半山华府二期、南宁万科星都荟一期项目、南山智谷产业园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清远万科城 12 期 项目、人和公园溪府(一期)、汕头保利和府一、二标段项目、石丰路保障性住房建筑产业化项目、万科江湾花园项目、斜撑购买(中山)、玉树管廊项目、中广核工程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中山万科翡翠海湾花园项目等项目	6,077.57
		中模云商	爬架系统	兴平碧桂园中央公园项目、河南郑州高新区岳岗安置房、中建玥熙台、湖南岳阳融创环球、郑州碧桂园、招商依云上城北苑、山东菏泽经开区郭庄棚改安置及配套建设项目、商城佳苑项目、河南驻马店蓝天、澜湖小镇建设工程项目、郑州瀚海航城三期、南华船厂武金堤厂区、黄岛龙湖澳柯玛、保利西海岸二期 E 区、双峰广场等项目	1,613.09
2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广东龙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北海碧桂园阳光家园一期项目、碧桂园滨江华府、碧桂园云麓花园总承包工程项目、碧朗花园、滁州碧桂园公园雅筑高层项目、东莞常平玫瑰新村项目、广宁碧桂园一期项目、海南临高金沙湾项目、惠阳大亚湾星悦公馆项目、临桂碧桂园二期二标项目、深荟花园三期项目、梧州碧桂园·西江府二期 A 标段、梧州碧桂园·西江府二期 B 标段、阳江上东新城七期二标工程、郁南碧桂园、云创家园 C 区项目等项目	1,759.99
		中模云商	铝模系统	贵阳花溪碧桂园、石门碧桂园望江府、昭通碧桂园等项目	319.68
			爬架系统	湖南岳阳洛王碧桂园、时代城、湖南邵阳碧桂园等项目	0.14
3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北大客运中心地块 A 标段总包工程项目、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 V 标等项目	301.78
		中模云商	铝模系统	赣州美的·君兰半岛项目一期、河南建业花园、美的翰城、泰安万镜水岸、长沙长房明宸府等项目	683.85
			爬架系统	贵州贵阳北大资源项目梦想城 9#地块、湖南望城万润滨江天著(融格)、五矿二十三冶郑州建业花园、湘潭万境水岸、岳阳美的铂悦府项目、淮南惠民花园项目等项目	233.40
4	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碧桂园星臣贵阳 1 号项目	65.14

2020年1-6月					
序号	重叠客户	销售主体	销售内容	项目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公司	中模云商	铝模系统	湖南长沙绿地V岛	159.44
			爬架系统	长沙绿地V岛	235.56
5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东风凤凰城	204.75
		中模云商	爬架系统	湖南长沙金地香樟悦府	7.86
6	南通市达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XDG-2012-78号地块A地块二期	33.87
		中模云商	爬架系统	恒基旭辉湖山赋	87.04
7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武安碧桂园三期工程(B地块)二标段、武安碧桂园三期工程(B地块)二标段(爬架+租赁)等项目	145.47
		中模云商	爬架系统	郴州碧桂园	164.20
8	融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防城港碧桂园一期5至9号楼项目、南宁万科金域中央一期项目等项目	40.29
		中模云商	铝模系统	时代遇见(长沙)一期	75.75
			爬架系统	湖南长沙望城碧桂园培文府.锦园5#9#、中源国际城项目、时代遇见(长沙)一期项目1#2#等项目	224.13
9	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美的爱康滨江花园一期项目、万科华侨城、中海国璟花园项目二期、中海青岚大道项目等项目	312.56
		中模云商	爬架系统	南昌正荣府、湘乡碧桂园豪园等项目	114.18
10	浙江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赣州招商雍泉湾、南昌万科天空之城北地块二标段等项目	118.96
		中模云商	爬架系统	新化德--碧桂园、金轮.津桥华府、澧县碧桂园澧州华府等项目	109.99
1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中铁四局郑州航空港区河东第三棚户六标工程6号地块等项目	254.50
		中模云商	爬架系统	福建泉州石狮碧桂园、建发央著三期等项目	169.62

2019 年度						
序号	重叠客户	销售主体	销售内容	项目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GT15-P08、KH0001、KH0002 一期 A5+A6、B1+B2、M0051 Forest City Landmark Phase 1、M0055 JKG THE ERA@ DUTA NORTH Project、M0080、M0082、M0082-2、M0082-4、M0121、SG0016、SG0022、白沙洲 K3 项目、保利鱼珠南地块项目、碧桂园·S6 江南世家一期项目、碧桂园西湖一期货量区第一标段总承包工程项目、碧桂园西南上城一期天悦府 16-33#楼施工总承包工程、城市新中心保障房工程（一期）、鼎龙湾三期工程、东莞金地石排艺境湾花园项目二期建筑安装总承包工程、东莞松山湖南区湖岸花园（04、05 地块）铝项目、福田区梅香学校（梅园学校）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惠阳雅居乐珑禧花园项目、惠州保利百合花园项目、江门美卓花园项目、九江市八里湖嘉园小区施工设计采购（EPC）总承包项目、聊城东昌府碧桂园一期一标段总承包项目、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项目、茂名电白水东凤凰大道碧桂园二标段总承包工程、南宁万科星都荟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南山智谷产业园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人和公园溪府（一期）、汕头保利和府一、二标段项目、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 I 标、深圳招商开元中心一期 C 区工程、石丰路保障性住房建筑产业化项目、石景山区北辛安棚户区改造 B 区土地开发项目、中广核工程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中山万科翡翠海湾花园项目、珠海斗门保利百合公寓项目水电及总包工程、珠海平沙海棠花园土建及水电安装工程项目、遵义兰家堡一期项目等项目		12,118.12
		中模云商	铝模系统	昆明金悦尚苑、武汉招商依云华府、长沙武广新城、昭通靖安异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建设等项目	1,778.61	
			爬架系统	四川成都建发浅水湾三期、河南郑州瀚海航城三期、山东青岛龙湖澳柯玛、河南郑州高新区岳岗安置房、青岛龙湖澳柯玛、辽宁沈阳融创沈阳府、南华船厂武金堤厂区、平潭如意城、山东菏泽经开区郭庄棚改安置及配套建设、陕西西安西沔路地区高家堡、武广新城铁路职工住宅、武汉雅居乐国际花园、招商依云上城北苑、郑州碧桂园、郑州瀚海航城三期、中共天津市委党校二期新建等项目	1,621.86	
2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广东龙越建筑	发行人	铝模系统	北海碧桂园阳光家园一期项目、碧桂园·龙城府一期工程、碧朗花园、东莞常平玫瑰新村、高州碧桂园天悦湾项目、梅州梅江北碧桂园、上东新城七期三标工程、梧州碧桂园·西江府二期 A 标段、梧州碧桂园·西江府二期 B 标段项目、阳江上东	5,578.66	

2019 年度					
序号	重叠客户	销售主体	销售内容	项目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工程有限公司、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新城七期二标工程、碧桂园滨江华府、碧桂园总部三期 A 区、碧朗花园样板房、标准样板房 009（滨江华府）、博智林机器人创研中心项目、滁州碧桂园·公园雅筑高层、滁州碧桂园·公园雅筑一期五标高层、东莞沙田庄士新都·滨江豪园二期、防城港碧桂园 A 标段高层项目、广宁碧桂园一期、海南临高金沙湾项目、海南临高澜江华府项目、河源和平碧桂园三标段总承包工程、惠阳大亚湾星悦公馆项目、临桂碧桂园二期二标、梅州五华水寨碧桂园二期 A 区、B 区 B 标段、韶关碧桂园·太阳城【天玺湾】（一至五号楼、十二号楼及 1#地下车库之一）总承包工程等项目	
		中模云商	铝模系统	衡阳碧桂园·酃湖世家一期、贵阳花溪碧桂园、石门碧桂园望江府、佛山容桂铝模、新会铝模、昭通碧桂园、耒阳碧桂园·天玺湾等项目	2,205.36
			爬架系统	新会今古州碧桂园、海南海口碧桂园剑桥郡等项目	305.48
3	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1991-0123、1991-0125 地块工改保项目、鼎湖美的花园项目、福满欣城二标项目、河源碧桂园东江凤凰城凤凰湾 C 区、河源龙川西碧桂园天玺湾一期总包工程、河源雅居乐花园二期五区四组团、惠东碧桂园—海德花园、惠州碧桂园盛汇广场、惠州博罗碧桂园兴飞花园项目、假日城市二期项目等项目	2,468.85
		中模云商	爬架系统	新城和樾、湖南常德碧桂园朗州府、四川简阳悦隽江山、城市财富公馆等项目	173.04
4	上海新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武汉旭辉千山凌云项目	63.02
		中模云商	爬架系统	石狮 2017S-40 项目	239.86
5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九江德安泰信凤凰城二期项目	199.74
		中模云商	爬架系统	郑州碧桂园、广西恒大唐樾青山（上海宏金）等项目	115.57
6	湖南省沙坪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长沙龙湖璟宸 C 区项目	0.60
		中模云商	铝模系统	长沙时代年华	678.26
			爬架系统	卓越-皇后道四期	34.36

2019 年度					
序号	重叠客户	销售主体	销售内容	项目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7	贵州建工集团有限 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碧桂园星臣贵阳 1 号项目	148.15
		中模云商	铝模系统	湖南长沙绿地 V 岛	8.18
			爬架系统	长沙绿地 V 岛项目	31.29
8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 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邓甲村“城中村”改造、东风凤凰城等项目	660.65
		中模云商	爬架系统	湖南长沙金地香樟悦府项目	83.73
9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武安碧桂园三期工程（B 地块）项目	441.95
		中模云商	爬架系统	郴州碧桂园项目	167.19
10	融兴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南宁万科金域中央一期项目	198.26
		中模云商	铝模系统	时代遇见（长沙）一期	-2.20
			爬架系统	湖南长沙望城碧桂园培文府、锦园、湖南长沙望城金缙水郡、中源国际城	684.78
11	山河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碧桂园玺台商住小区、华润万橡府、万科华侨城、中海青岚大道等项目	636.25
		中模云商	爬架系统	南昌正荣府、湘乡碧桂园豪园等项目	227.94
12	浙江城建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赣州招商雍景湾、南昌万科天空之城北地块二标段、三亚万科大都会等项目	486.97
		中模云商	爬架系统	新化德--碧桂园、金轮·津桥华府、澧县碧桂园澧州华府、常德碧桂园三期等项目	821.08
13	重庆渝发建设有限 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碧桂园·天誉项目、万科初昕苑等项目	320.78
		中模云商	铝模系统	昆明万科傲泊澜庭	318.39
14	广西建工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宜州碧桂园一期总承包工程	0.21
		中模云商	爬架系统	广西一品尊府、广西岑溪和美岑溪、贵阳恒大帝景三期、贵港市碧桂园博园府、路桥锦绣御园等项目	96.75
15	湖南建工控股集团	发行人	铝模系统	岑溪碧桂园城央壹品总承包工程	578.75

2019 年度					
序号	重叠客户	销售主体	销售内容	项目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有限公司	中模云商	爬架系统	亳州北部新城 25 号地块限价房项目	521.76
16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 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中铁四局郑州航空港区河东第三棚户六标工程 6 号地块	474.78
		中模云商	爬架系统	福建泉州石狮碧桂园、建发央著三期等项目	671.11

2018 年度					
序号	重叠客户	销售主体	销售内容	项目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1	中国建筑股份 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71 RAIN TREE,MUMBAI、Forest City 52Project、JKG THE ERA@DUTA NORTH 、M0051、M0055、白沙洲项目、碧桂园·S6 江南世家一期项目、鼎龙湾三期工程、东莞松山湖南区湖岸花园、富力公主湾、广东中山市保利林语花园三期一标段项目、广州萝岗云埔、句容碧桂园凤凰城、岭山林语花园、马尔代夫胡鲁马累、南昌中航城、碧桂园·世纪城邦、南山智谷、三一南方总部大厦、汕头保利和府一、二标段项目、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 I 标、深圳龙华金茂府施工总承包工程、深圳万科云城、石景山区北辛安棚户区改造 B 区土地开发项目、天府新区成都片区直管区兴隆街道保水村二期安置房建设、万科云城五期一标段 A#座五层及以上铝合金模板工程、潍坊歌尔绿城国际青年社区项目、正弘中央公园、中外运项目一期工程 C 区施工总承包工程、珠海平沙海棠花园土建及水电安装工程项目等项目	5,046.76
				中模云商	铝模系统
		爬架系统	佛山绿城、平潭如意城、辽宁沈阳融创沈阳府、武汉雅居乐国际花园、河南郑州高新区岳岗安置房、武广新城铁路职工住宅、陕西西安西沔路地区高家堡、郑州碧桂园、广东潮汕汕头碧桂园、保利·中央公园等项目		1,232.29
2	碧桂园控股有 限公司（广东龙	发行人	铝模系统	北海碧桂园北纬 21 度项目、碧桂园·龙城府一期工程样板房、碧朗花园项目、高州碧桂园天悦湾项目、合浦碧桂园玫瑰湾一期项目、梅州梅江城北碧桂园、容县碧桂园一期、上东新城七期三标工程、阳江上东新城七期二标工程、碧桂园·玫瑰湾项	4,889.43

2018 年度					
序号	重叠客户	销售主体	销售内容	项目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目、碧朗花园项目、东莞沙田庄士新都·滨江豪园二期、广宁碧桂园一期、河源和平碧桂园三标段总承包工程、横县碧桂园二期项目、钦州碧桂园项目、沙田碧桂园、韶关碧桂园·太阳城【天玺湾】（一至五号楼、十二号楼及 1#地下车库之一）总承包工程、梅州五华水寨碧桂园二期 A 区、B 区 B 标段项目	
		中模云商	铝模系统	佛山容桂铝模、新会铝模、玉林碧桂园、石门碧桂园望江府、昭通碧桂园、耒阳碧桂园·天玺湾等项目	240.46
			爬架系统	海南海口碧桂园剑桥郡、新会今古州碧桂园、湖南岳阳洛王碧桂园·时代城、玉林碧桂园、衡阳碧桂园、海南海口碧桂园剑桥郡、湖南邵阳碧桂园、江油太平碧桂园·天玺等项目	1,065.64
3	中天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1991-0123、1991-0125 地块工改保项目、鼎湖美的花园项目、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运河碧桂园项目、河源碧桂园东江凤凰城凤凰湾 C 区、河源龙川碧桂园 B 标段总包工程、河源雅居乐花园二期五区四组团、惠东碧桂园—海德花园、惠州碧桂园盛汇广场、假日城市二期项目、昆明-万科城市之光、重庆天地项目 B13-04 住宅地块等项目	2,147.17
		中模云商	爬架系统	新城和樾、湖南常德碧桂园朗州府、四川简阳悦隽江山、城市财富公馆等项目	328.90
4	湖南省沙坪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长沙龙湖璟宸 C 区项目	373.70
		中模云商	铝模系统	时代年华项目	47.55
			爬架系统	卓越-皇后道四期项目	57.87
5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中海汕头凯旋名门花园项目	16.00
		中模云商	铝模系统	河南建业花园、邵东中驰国际广场、长沙旷代广场等项目	49.44
			爬架系统	湖南望城万润滨江天著（融格）、株洲中泰湘江财富广场、矿代沁园、五矿二十三冶郑州建业花园、湘潭万境水岸等项目	288.38
6	浙江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三亚万科大都会项目	111.99
		中模云商	爬架系统	新化德--碧桂园、金轮·津桥华府、澧县碧桂园澧州华府、常德碧桂园三期等项目	64.08
7	浙江省东阳第	发行人	铝模系统	九江德安泰信凤凰城二期项目	64.16

2018 年度					
序号	重叠客户	销售主体	销售内容	项目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三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	中模云商	爬架系统	广西恒大唐樾青山项目	44.42
8	广西建工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宜州碧桂园一期总承包工程	1,430.13
		中模云商	爬架系统	广西岑溪和美岑溪、广西一品尊府等项目	181.76
9	湖南建工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岑溪碧桂园城央壹品总承包	159.34
		中模云商	爬架系统	湘阴碧桂园	23.35
10	山河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华润万橡府	124.55
		中模云商	铝模系统	全南碧桂园	19.11
			爬架系统	南昌正荣府、湘乡碧桂园豪园等项目	145.88
11	中国中铁股份 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模系统	COUNTRY GARDEN FOREST CITY	51.85
		中模云商	爬架系统	福建泉州石狮碧桂园	130.63

2、中模云商铝模、爬架业务主要客户

(1) 中模云商铝模业务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中模云商铝模业务主要客户收入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货物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0年 1-6月	1	上海涇东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751.96	19.15
	2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542.46	13.81
	3	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319.68	8.14
	4	湖南优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229.08	5.83
	5	湖南省沙坪建设有限公司望城分公司	铝模系统	191.14	4.87
	合计				2,034.32
2019年 度	1	湖南优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1,990.66	16.88
	2	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1,851.23	15.70
	3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1,477.85	12.53
	4	上海涇东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1,013.99	8.60
	5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848.27	7.19
	合计				7,182.00
2018年 度	1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504.29	19.64
	2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358.08	13.94
	3	中模创通（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253.59	9.88
	4	浙江博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250.76	9.76
	5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173.48	6.76
	合计				1,540.19
2017年 度	1	名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223.05	73.52
	2	江苏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铝模系统	80.34	26.48
	合计				303.39

由上表可见，中模云商铝模业务规模于2018年开始逐步扩大。

(2) 中模云商爬架业务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中模云商爬架业务主要客户收入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货物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0年 1-6月	1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爬架系统	788.06	22.79
	2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爬架系统	621.55	17.98
	3	湖南融格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爬架系统	364.48	10.54
	4	武汉君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爬架系统	333.65	9.65
	5	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爬架系统	328.79	9.51
	合计				2,436.52
2019年	1	湖南融格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爬架系统	2,194.12	13.58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货物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度	2	北京京承顺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爬架系统	1,918.55	11.88
	3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爬架系统	1,460.31	9.04
	4	南京筑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爬架系统	1,181.39	7.31
	5	浙江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爬架系统	821.08	5.08
	合计			7,575.46	46.90
2018年 度	1	南京筑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爬架系统	594.17	6.50
	2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爬架系统	587.43	6.43
	3	广东龙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爬架系统	560.02	6.13
	4	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爬架系统	461.01	5.04
	5	深圳市鹏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爬架系统	388.83	4.25
	合计			2,591.47	28.35
2017年 度	1	湖南玖安模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爬架系统	603.42	57.82
	2	上海慧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爬架系统	260.28	24.94
	3	慧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爬架系统	179.95	17.24
	合计			1,043.65	100.00

由上表可见，中模云商爬架业务于2018年开始逐步扩大。

3、中模云商铝模、爬架业务项目数量、平均项目收入

(1) 铝模业务项目数量、平均项目收入

报告期内，中模云商铝模业务项目数量、平均项目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	收入(万元)	127.88	416.94	253.59	-
	项目数量(个)	3	3	1	-
	平均项目收入(万元/个)	42.63	138.98	253.59	-
租赁	收入(万元)	3,799.31	11,376.75	2,314.39	303.39
	项目数量(个)	33	41	25	3
	平均项目收入(万元/个)	115.13	277.48	92.58	101.13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中模云商铝模业务项目数量随收入的增长而增长，受单个项目所含楼栋数量差异等因素影响，平均项目收入存在一定波动。

(2) 爬架业务项目数量、平均项目收入

报告期内，中模云商爬架业务项目数量、平均项目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	收入(万元)	1,697.10	5,798.01	-	1,043.65
	项目数量(个)	38	41	-	3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平均项目收入（万元/个）	44.66	141.41	-	347.88
租赁	收入（万元）	8,960.96	21,191.71	11,226.01	-
	项目数量（个）	119	152	89	-
	平均项目收入（万元/个）	75.30	139.42	126.13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中模云商爬架业务项目数量随收入的增长而增长，受单个项目所含楼栋数量差异等因素影响，平均项目收入存在一定波动。

4、中模云商铝模、爬架业务毛利率

（1）铝模业务毛利率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毛利率	15.35%	13.05%	10.12%	-
租赁毛利率	35.10%	57.70%	59.30%	53.22%

因中模云商铝模销售主要为出口，且采取了较为积极的定价策略，故毛利率较低。因发展阶段、业务规模、管理效率等因素有所不同，中模云商租赁业务毛利率与发行人略有差异。

（2）爬架业务毛利率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毛利率	18.82%	15.05%	15.31%	13.54%
租赁毛利率	44.80%	47.30%	49.90%	-

发行人爬架业务处于开拓初期，业务规模较小，与中模云商不具可比性。

5、发行人与中模云商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b、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模云商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2020年1-6月				
序号	重叠供应商	主体	采购物资	采购金额（万元）
1	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型材	1,009.29
		中模云商	铝型材	131.10
2	河北宇雕起重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电葫芦	302.16
		中模云商	电葫芦	63.52
3	济南泉胜铝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板	200.85

		中模云商	铝板	17.96
4	蚌埠高灵传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	线缆等	102.81
		中模云商	控制柜	45.66

2019 年度				
序号	重叠供应商	主体	采购物资	采购金额（万元）
1	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型材	7,373.27
		中模云商	铝型材	1,523.72
2	河北迈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铁配件	134.95
		中模云商	配件	26.28
3	佛山市顺德区鹏言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	螺母等	89.66
		中模云商	铁配件	87.85
4	聊城市力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铁配件	127.9
		中模云商	铁配件	23.34
7	湖南斯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销钉、销片等	24.91
		中模云商	铁配件	140.60

2018 年度				
序号	重叠供应商	主体	采购物资	采购金额（万元）
1	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型材	9,394.20
		中模云商	铝型材	368.08
2	佛山市顺德区鹏言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	螺杆、螺母等	262.69
		中模云商	铁配件	75.08
3	湖南斯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销钉、销片等	98.31
		中模云商	铁配件	89.19
4	长沙市鲲鹏管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钢管	17.59
		中模云商	钢材	127.14

铝模系统产品原材料主要是铝型材，品牌铝型材供应商多为规模较大企业，供应商的选择具有一定局限性，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发行人铝型材供应商家数分别为13家、14家和13家，与中模云商重叠家数分别为1家、1家和1家，重叠铝型材供应商金额占发行人同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21.08%、20.95%和7.68%。发行人除铝型材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家数分别为292家、357家和279家，与中模云商重叠家数分别为3家、4家和3家，其他重叠供应商的

金额占发行人同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86%、4.25%和 7.38%。

上述重叠供应商为发行人和中模云商独立开发、独立合作，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入股、退股中模国际的股权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5年9月18日，中模国际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46.3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志特有限认缴。根据志特有限与中模国际签署的《合作协议》，志特有限以270万元认缴中模国际46.39万元注册资本（对应3%股权），增资价格约为5.82元/注册资本。另根据2015年4月北京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与中模国际及原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北京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该次增资价格为3.3元/注册资本，因北京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除在股权投资外，也有意愿为中模国际提供债务资金支持，故在确定投资价格时给予了一定的价格优惠。因此，考虑到中模国际上述价格优惠，志特有限入股中模国际的价格按市场化方式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是公允的。

2017年9月11日，中模国际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志特有限将持有的中模国际46.39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韩志勇。根据志特有限与韩志勇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志特有限将其持有的中模国际46.39万元注册资本（对应3%股权）以270万元转让予韩志勇，转让价格为5.82元/注册资本。发行人退出中模国际时，中模国际业务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初步实现收支平衡。根据中模国际提供的财务报表，2016年度，中模国际的主营业务收入约为1,315万元，利润约为63万元。因此发行人与韩志勇协商，按照发行人入股中模国际时的估值，即约9,000万元，将发行人持有的中模国际股权转让予韩志勇。

综上，发行人投资入股中模国际及转股退出的价格符合中模国际的经营发展情况，按市场化方式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是公允的。

三、补充说明韩新闻与韩志勇、温玲合作成立广东中模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模云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具体原因和合作背景，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1、具体原因和合作背景

韩新闻自2013年1月自公司离职后，基于其在营销管理方面的技能及经验，于2013年2月创业，即开设了践行效果咨询工作室（未进行工商登记），从事品牌策划等咨询服务。由于韩新闻独立创业压力较大，其个人品牌策划创业经营

未达预期。2016 年下半年，韩新闻关注到铝模板行业发展势头向好，因韩志勇设立的中模国际开发了用于建筑模架设备租赁行业企业运营的“云租宝”软件系统，积累了一定的行业信息、业务资源、信息化建设经验和资金优势；温玲为软件工程专业毕业，曾任职于广州市花都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广州品唯软件有限公司，从事信息化相关工作。故韩新闻与韩志勇、温玲合作成立广东中模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模云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拟从事铝模系统供应链及电子商务平台业务相关的投资、经营活动。

2、广东中模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模云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

广东中模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模云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设立后，因相关合作方未能就合作完全达成一致，相关股东及合伙人均未向两家企业缴付出资，亦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银行账户未有业务资金收付记录，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两家企业均已注销。

四、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查阅志特有限增资入股中模国际签署的《合作协议》；查阅北京慧聪资讯有限公司入股中模国际签署的《投资协议》；

（2）查阅志特有限转股退出中模国际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财务报表；

（3）查阅中模国际 2016 年度财务报表；

（4）查阅复核中模云商提供的重叠客户、重叠供应商、主要客户、项目数量、平均项目收入和毛利率等财务信息；

（5）查阅韩新闻、韩志勇、温玲个人简历与其他基本情况的核查表，了解其从业经历、专业背景；

（6）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企查查等网站，了解广东中模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模云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珠海中模志合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企业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工商信息、董监高人员信息等信息；

（7）访谈韩新闻，了解其与他人合作的原因和背景，了解广东中模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模云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珠海中模志合股权投资企业（有

限合伙)的经营情况。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除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人员(核心员工、出纳、股权受托代持人、外部董事等)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流水及相应的承诺函,对前述公司和人员的银行账户流水单笔5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以及虽低于5万元但异常的资金收支进行了核查;查看银行账户资金收付记录。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分爬架、模板业务说明中模云商向与发行人重叠的客户的销售金额,报告期内中模云商铝模板、爬架业务主要客户,项目数量、平均项目收入和毛利率水平。已补充披露发行人与中模云商的供应商重叠情况;

(2) 发行人投资入股中模国际及转股退出的价格符合中模国际的经营发展情况,价格公允;

(3) 韩新闻与韩志勇、温玲基于各自的从业经历、专业背景、资源优势等成立广东中模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模云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及合伙人均未向两家企业缴付出资,亦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银行账户未有业务资金收付记录,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

【问题 2】关于发行人业务来源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一、2009 年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兄弟高玉亮主要经营广昌九川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川物流，设立于 2002 年 8 月 13 日），从事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等业务。从事房地产业务后，九川物流实际未开展物流业务。

二、发行人设立初期聘请孔庆麟全面负责铝模系统的设计和生产，加入发行人前，孔庆麟在香港地区从事铝模板安装业务。孔庆麟自发行人处离职后，设立广东博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从事铝模板、爬架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客户在香港地区。孔庆麟自发行人处离职后未曾在中模云商及其附属公司中任职。

三、截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专利中有 47 项专利为受让取得，其中 42 项为高渭泉将专利申请权或已获授权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5 项为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专利申请权及已授权专利的无偿转让。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一、九川物流设立以来的业务变化情况，高玉亮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业务和资金来源，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二、孔庆麟在加入发行人前的工作履历，是否曾在中模系公司任职，与韩志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发行人与广东博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如有，请进一步披露并分析重叠客户、供应商的情况及采购、销售价格公允性。

三、前述 42 项无偿受让的专利研发人员、形成过程，高渭泉将专利申请权或已获授权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前述专利在发行人业务中的作用及重要程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已将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全部注入发行人体系。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九川物流设立以来的业务变化情况，高玉亮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业务和资金来源，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1、九川物流设立以来的业务变化情况

九川物流设立于 2002 年 8 月 13 日，设立初期主营业务为交通物流，但一直未实际经营。九川物流设立后，高尚万、高玉亮获取开发房地产项目的业务机会，将九川物流作为房地产业务的经营主体，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九川物流设立以来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未发生业务变化。

九川物流成立至今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地理位置	项目规模	完工时间	物业状态
1	滨江豪庭	广昌县河东 新区	销售面积 69,800 平方米, 自持物业面积 12,600 平方米	2015.6	销售项目已 售完, 自持物 业部分已出 租
2	阳光花园	广昌县河东 新区	销售面积 66,954 平方米, 自持物业面积 14,300 平方米	2017.9	

2、高玉亮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业务和资金来源

由于高玉亮认为传统物流行业市场饱和、竞争激烈，于 2009 年退出顺德澳沪。高玉亮利用前期经营积累，有意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

高玉亮开发首个房地产项目的资金来源主要为从事物流行业的经营积累和银行融资，后期开发房地产项目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前期经营收益积累、银行融资等。

3、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九川物流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二、孔庆麟在加入发行人前的工作履历，是否曾在中模系公司任职，与韩志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发行人与广东博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如有，请进一步披露并分析重叠客户、供应商的情况及采购、销售价格公允性。

孔庆麟于 2012 年 3 月加入发行人，2010 年至 2012 年 3 月，孔庆麟在珠海成立富盈铝模厂（未进行工商登记），经营铝模板业务。2010 年前十余年，孔庆麟于香港地区经营模板安装公司，从事模板安装业务。孔庆麟未曾在中模系公司任职，与韩志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孔庆麟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广东博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中模云商互为竞争对手关系。经广东博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书面确认，发行人与其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三、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了解高玉亮其主要从业经历，九川物流设立以来的业务变化情况，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业务和资金来源，九川物流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2) 登录企业企信网（<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九川物流工商信息，了解九川物流基本信息；

(3) 查阅九川物流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了解九川物流设立以来的业务变化情况；

(4) 查阅九川物流银行流水记录，查询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5) 了解孔庆麟任职简历，与韩志勇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发行人与广东博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九川物流设立以来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未发生业务变化；

(2) 高玉亮开发首个房地产项目的资金来源主要为从事物流行业的经营积累和银行融资，后期开发房地产项目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前期经营收益积累、银行融资等；

(3) 九川物流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4) 孔庆麟未曾在中模系公司任职，与韩志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孔庆麟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广东博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中模云商互为竞争对手关系。经广东博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书面确认，发行人与其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问题 3】关于珠海新材和发行人收入增长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一、珠海新材部分合伙人在发行人下游企业房地产公司任职，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建筑总包方，房地产企业并非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二、珠海新材于 2015 年 12 月增资入股公司，对公司整体估值倍数约为 2015 年度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 8 倍，高于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低于远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新材估值与可比案例存在差异的原因在于当时铝模板市场替代率不高，行业前景及市场拓展仍不够明朗，公司总收入存在波动、总额也未达到 1 亿元等。

三、根据公开信息，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742.75 万元、8,988.44 万元和 15,839.8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分别为 30,113.34 万元、55,967.34 万元、86,197.06 万元和 37,428.41 万元。

请发行人：

一、补充说明珠海新材合伙人任职公司报告期内是否为发行人产品的终端客户，如是，请进一步披露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交易情况、交易金额占发行人业务比重、相关项目毛利率水平；如毛利率水平偏离平均水平，请进一步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铝模板及其他类型模板在建筑行业的使用情况、市场占有率或市场替代率、综合使用成本、未来应用和发展趋势；结合行业政策变化和行业准入门槛等，分析近年来铝模板市场替代率逐渐增加的原因，并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铝模板市场开拓风险和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进入铝模板市场的行业竞争风险。

三、结合发行人生产设备、服务团队、技术水平、客户资源情况、股东变化、行业发展阶段和行业政策变化等，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报告期前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珠海新材合伙人任职公司报告期内是否为发行人产品的终端客户，如是，请进一步披露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交易情况、交易金额占发行人业务比重、相关项目毛利率水平；如毛利率水平偏离平均水平，请进一步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珠海新材合伙人赵泓在发行人产品的终端客户（开发商）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任职，其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公司名称	职务
1	海南东方富力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富力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海口富力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4	儋州富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海南富力海洋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6	海南航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7	海南协兴地产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长
8	海南富力中军文创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9	海南富力热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10	临高富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11	海南怡丰房地产发展（香港）公司	董事长
12	文昌富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13	海南富力海洋欢乐世界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14	海南盈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珠海新材合伙人赵泓任职的上述公司，均是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在海南省的附属公司，均非发行人的直接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应用项目中开发商为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项目，其相关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开发商名称	客户名称	交易年度	交易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毛利率水平
1	马来西亚富力公主湾项目	R&F Development Sdn. Bhd.	CCC CONSTRUCTION SDN BHD	2017年	216.51	0.72%	正常
				2018年	312.67	0.56%	
2	柬埔寨KH002富力华庭一期项目	R&F Properties (Cambodia) Co., Ltd.	CHINA CONSTRUCTION YANGTZE (CAMBODIA) CO.,LTD.	2019年	695.35	0.81%	正常

上述项目的施工地分别位于马来西亚和柬埔寨，项目开发商是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在当地注册的附属公司，项目建筑总包方是中国建筑在当地注册的附属公司，项目相关的铝合金模板业务由发行人独立自主开发，与珠海新材合伙人赵泓无关。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外，珠海新材合伙人任职公司均非发行人产品的终端客户。

二、结合发行人生产设备、服务团队、技术水平、客户资源情况、股东变化、行业发展阶段和行业政策变化等，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报告期前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报告期前大幅增长体现为营业收入金额绝对值大幅度增长。发行人报告期内 2017-2019 年度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69.19%，较报告期前 2014-2016 年度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 66.08%而言，增速基本保持一致。

发行人历年营业收入以较高增长率保持增长，主要系国家政策支持、建筑行业巨大市场规模及铝模板相对木模板的替代呈增长趋势所造就。报告期前铝模板全国年总产量不足 2,000 万平方米，至 2019 年铝模板全国年总产量约 5,000 万平方米，铝模板替代率逐年上升，行业市场规模整体呈高速增长趋势。

发行人较早进入该行业，随着行业快速发展，从产量增长趋势看，报告期前发行人铝模板年产量不足 50 万平方米，增长至报告期内产量分别达到 54.66 万平方米、118.21 万平方米、155.23 万平方米和 82.20 万平方米；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看，自报告期前发行人营业收入不足 16,000.00 万元，增长至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30,113.34 万元、55,967.34 万元、86,197.06 万元和 37,428.41 万元。

结合其他影响因素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报告期前增长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发行人生产设备、服务团队、技术水平、客户资源情况对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报告期前大幅增长影响及合理性

单位：万元、个

期间	营业收入	生产设备原值	期末员工人数	累计专利数量	客户数量
2014 年度	5,742.75	322.97	287	24	13
2015 年度	8,988.44	619.80	347	32	17
2016 年度	15,839.85	1,204.51	632	68	51
2017 年度	30,113.34	1,973.41	1,198	85	86
2018 年度	55,967.34	3,308.71	1,831	126	127
2019 年度	86,197.06	4,826.49	1,976	149	241
2020 年 1-6 月	40,985.60	5,545.70	2,333	149	197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报告期内较报告期前生产设备原值金额、期末员工人数、累计专利数量、客户数量明显增长，与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呈正相关。

以上方面的变化主要系发行人随市场行业变化快速发展,业务规模大幅增大,生产需求增大,具体体现为生产设备投入增大、产能增大、员工人数增多、技术成果数量增多、客户数量增多。

(1) 生产设备投入增大

发行人为满足生产需求,提高生产制造产能,于2012年在江西广昌县,设立第一条铝模生产线。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产线已达19条,分布在江西、山东、广东、湖北等地。发行人营业收入增大主要系随市场行业变化快速发展导致业务量增大,业务量增大导致,表现为生产设备投入增大,具有合理性。

(2) 员工人数增多

发行人为满足生产需求,提高生产管理效率。一方面较报告期前加大生产人员投入,生产人员数量从报告期前不足千人增长到2020年6月30日的1,524人;另一方面发行人不断加大管理人员和销售投入,以满足业务需要。发行人营业收入增大主要系随市场行业变化快速发展导致业务量增大,表现为员工人数增多,具有合理性。

(3) 技术成果数量增多

发行人为满足生产需求,提高品牌竞争力。一方面借助高校学术力量与南昌航空大学联合成立了“铝模板机器人应用实验室”和“铝模板焊接技术实验室”,联合研发、优化铝模系统在焊接技术方面的应用;另一方面较报告期前加大自主研发力度,专利数量明显增长,与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呈正相关趋势。发行人营业收入增大主要系随市场行业变化快速发展导致业务量增大,表现为技术成果数量增多,具有合理性。

(4) 客户数量增多

发行人较报告期前业务规模增大,项目数量增多,客户数量随之增多。2014年前,发行人处于发展初期,客户数量较少。2014年-2016年阶段发行人通过商务开发、客户介绍等方式陆续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余家大型建设公司首次开展业务合作。报告期内发行人一方面维系原有客户,加大业务合作力度,另一方面发行人积极推进商务开发新客户,报告各期新客户项目数量84个、114个、180个、76个,新客户项目占各期项目总数比例分别是63.16%、56.44%、47.49%、41.76%。发行人同时开展大客户战略合作协议,与中铁四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华润建筑有限公司建立长期合作的战略合作关系。发行人营业收入增大主要系随市场行业变化快速发展导致业务量增大,表现为客户数量增多,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股东变化对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报告期前大幅增长影响及合理性

期间	营业收入（万元）	实收资本（股本）	股东人数（人）
2014 年度	5,742.75	3,000	2
2015 年度	8,988.44	6,600	7
2016 年度	15,839.85	6,600	12
2017 年度	30,113.34	7,500	12
2018 年度	55,967.34	8,780	16
2019 年度	86,197.06	8,780	16
2020 年 1-6 月	37,428.41	8,780	16

发行人股东数量及实收资本（股本）较报告期前显著变化，与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呈正相关趋势，体现为投资股东数量增多、资本金增大。一方面是较报告期前建筑铝模市场逐渐成熟，更多投资者关注该行业市场，股东人数上升。另一方面发行人随市场行业变化快速发展导致业务量增大，收入规模增大，发行人需要更多资本金扩大业务规模以满足业务需求。故发行人股东变化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阶段和行业政策变化对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报告期前大幅增长影响及合理性

（1）行业发展阶段

发行人主要从事建筑铝模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租赁和相应的技术服务，下游客户主要集中于建筑行业。因此发行人所处行业对建筑行业依赖性较强，与国民经济的增长速度关联度较高，尤其与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紧密相关。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国内建筑业总产值分别为 213,953.96 亿元、235,086.00 亿元和 248,446.00 亿元，增速分别为 10.53%、9.88%和 5.68%。随着建筑业规模的稳定增长，建筑铝模市场规模逐年增大。

2000 年前，国内建筑混凝土施工技术不断发展，建筑模板材料呈现多样性，行业内陆续出现各类型建筑铝模、铝制模型，但是由于铝合金模板一次性投入较高，同时铝合金模板的使用次数和性能等特点未得到广泛推广，铝合金模板技术在国内的施工工程未广泛使用。整体上该阶段国内发行人所处行业处于萌芽阶段。

2000 年后，随着清水饰面混凝土施工技术和快速拆模施工技术逐渐推广，相对于其他建筑模板，建筑铝模系统综合性优势逐渐显现，该项技术被引入国内，首先在广东深圳、东莞、佛山等地区开始尝试应用。整体上该阶段国内发行人所处行业处于初创阶段。

发行人所处行业自 2016 年起，随着我国“节木代用”、“节能减排”等一系列政策的出台，绿色建筑逐渐成为建筑行业的主流趋势，以珠三角为首的建筑企业

开始逐渐使用铝合金模板，铝合金模板相继在全国建筑领域得到大力推广。2016年6月，住建部发布《组合铝合金模板工程技术规程》行业标准，并于2016年12月1日起正式实施，对引导铝模板这项绿色环保新材料的发展、促进全国模板技术革新具有重要意义。

2017年前，发行人所处行业处于初创阶段，产品市场局限性较大。自2016年起，该行业响应国内政策高速发展进入成长阶段。铝合金模板在建筑模型市场占有率逐年上升。发行人营业收入受整体市场影响，营业收入较报告期前大幅增长，与行业发展趋势相符，具有合理性。

（2）行业政策变化

2016年前，政府及各相关部门针对铝模系统所发布的政策性文件较少。自2016年3月全国人大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起，中国模板脚手架协会发布《组合铝合金模板标准》、住建部发布《JGJ-386 组合铝合金模板工程技术规程》、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住建部发布《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三五”规划》（建科[2017]53号）、住建部发布《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建市[2017]98号）。建筑铝模行业政策体系逐步完善，建筑铝模行业进入高速发展阶段。

近年来，建筑铝模行业政策体系逐步完善。发行人营业收入受行业政策影响，营业收入较报告期前大幅增长，与行业政策发展趋势相符，具有合理性。

三、中介机构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查阅珠海新材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珠海新材合伙人对外投资、任职公司情况；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同目录、收入明细表，检查珠海新材合伙人任职公司是否是发行人产品的终端客户；

（2）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珠海新材合伙人任职公司是否是发行人产品的终端客户；

（3）查询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告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发行人固定资产生产设备原值、股东变化、客户资源信息；

（4）查阅行业信息、行业协会公布数据等资料，了解行业发展的相关状况；

（5）查阅发行人及附属公司专利相应证书及相关文件；

（6）获取发行人及附属公司花名册，了解发行人及附属公司的员工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珠海新材合伙人赵泓在发行人产品的终端客户（开发商）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任职；发行人产品应用项目中开发商为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项目，与珠海新材合伙人赵泓无关；

（2）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报告期前大幅增长主要系发行人所处行业快速发展，相比其他类型建筑模板，铝模板的市场占有率提高；

（3）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报告期前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问题 4】关于客户获取方式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项目的客户项目数量分别为 6 个、15 个、17 个，销售（租赁）合同收入金额分别为 3,493.17 万元、8,716.51 万元、9,672.91 万元，合计金额占比分别为 6.58%、9.60%、7.12%。公司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此外，公司通过居间方式获取客户，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确认居间费用分别为 19.80 万元、294.66 万元、204.29 万元。

请发行人：

一、结合项目公司一般销售、招投标程序，补充说明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销售（租赁）收入占比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二、补充说明通过居间方式获取客户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对应客户的销售（租赁）金额及占比，相关居间方的具体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确认的居间费用与相应的销售收入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项目公司一般销售、招投标程序，补充说明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销售（租赁）收入占比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发行人客户采购铝模系统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 3 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2 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公司作为材料供应商，当开发商与发行人客户建筑总包方履行完成招投标程序后，相关材料采购已经包含在建筑总包方总承包范围内，根据《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 5 条规定，“未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货物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招标，因此当开发商与发行人客户建筑总包方履行完成招投标程序后，已包含在总承包范围内的货物是无

需再次招标，即发行人客户建筑总包方无需再次就采购货物而招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系根据客户内控制度、内部管理需求等要求履行相应招标投标程序获取相应订单，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招标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与客户合作的项目较少，因此相应销售（租赁）收入占比较低。

2、发行人产品为定制化产品，发行人与客户合作方式主要为商务谈判

发行人产品为定制化产品，发行人客户采购铝模系统产品占其占单个建筑成本比重较小，发行人与客户合作方式主要为商务谈判。客户通常邀请多家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通过对比各家供应商产品价格、技术方案等情况后，经过多轮洽谈，确定最终合作供应商。

客户经商务谈判与发行人合作的具体模式如下：客户提供项目相关资料给发行人销售人员；公司营销中心、研发中心等部门进行项目分析；经项目图纸分析后，公司向客户提供商务及技术解决方案；双方进行商务谈判、技术对接等多轮洽谈；客户经对比多家供应商方案后，确定合作供应商，双方就交易条款达成一致后，签订书面合同。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如华铁应急、鼎维固公开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其客户向其采购材料必须履行招标投标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客户采购铝模系统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必须履行招标投标程序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系根据客户内控制度、内部管理需求等要求履行相应招标投标程序获取相应订单，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招标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与客户合作的项目较少，因此相应销售（租赁）收入占比较低；发行人产品为定制化产品，发行人客户采购铝模系统产品占其占单个建筑成本比重较小，发行人与客户合作方式主要为商务谈判，客户通常邀请多家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对比各家供应商产品价格、技术方案等情况经过多轮洽谈，确定最终合作供应商。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销售（租赁）收入占比较低具备相应原因及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二、 补充说明通过居间方式获取客户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对应客户的销售（租赁）金额及占比，相关居间方的具体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确认的居间费用与相应的销售收入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1、居间方式获取客户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对于境内市场，发行人产品销售区域虽遍及全国，在各主要区域均设立营销

部门，但由于中国幅员辽阔，地区差异较大，居间销售可有效补充并拓展发行人渠道资源，加速提升属地化市场开拓能力，巩固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市场开拓期，支付了部分居间费用以接触客户、扩大业务资源。对于境外市场，由于发行人当地客户资源有限，在必要时可借助居间商发挥其渠道资源优势和本土化优势获取新增客户订单。

居间商促成发行人与目标客户签订合同，并配合发行人做好客户回款工作。在服务期间内，发行人收到客户支付的货款后，居间商可要求发行人按照客户的销售回款一定比例支付居间费用。发行人对居间商提供的潜在客户项目会进行评估筛选，重点关注符合发行人自身发展条件且具有较高商业价值、可持续发展的项目进行后续合作。采取居间方式获取客户可增加符合发行人自身发展理念的客客户并加快售后回款进度。

综上所述，发行人通过居间方式获取客户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2、对应客户的销售（租赁）金额及占比及与销售收入是否匹配

（1）境外项目主要居间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居间商名称	项目名称	租赁/销售收入金额（万元）	居间费用金额（万元）	占收入比重
2020年1-6月	CHEN YAN ADD.NO A45A ST LASEN SANGK、LI XIONGHAO	KH0001	160.24	7.86	4.91%
	小计		160.24	7.86	4.91%
2019年	Oxygreen Constructions Pvt.Ltd.	IN0177A	297.43	15.94	5.36%
		IN0186	192.10	9.12	4.75%
		IN0157A	126.73	6.09	4.81%
		IN0157B	73.78	3.61	4.89%
	CHEN YAN ADD.NO A45A ST LASEN SANGK、LI XIONGHAO	KH0001	208.55	10.23	4.91%
小计		898.59	44.99	5.01%	
2018年	/	/	/	/	/
2017年	Oxygreen Constructions Pvt.Ltd.	IN0061	242.38	19.8	8.17%
		ADHRIT TOWERS			
小计		242.38	19.8	8.17%	

注：境外项目按实际铝模出货面积数量*5 美金/m²*收款比例至实际铝模出货面积数量*15 美金/m²*收款比例、结算单价高于约定底价的差额部分等计算方式计算居间费用。

(2) 境内项目主要居间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居间商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居间费用金额（万元）	占收入比重
2020年 1-6月	/	/	/	/	/
2019年	田时煤	诚信丽景项目	794.54	38.37	4.83%
		姚湖商贸项目	396.15	16.00	4.04%
		诚信枫林逸景	648.72	15.04	2.32%
		青岚大道项目	261.45	3.91	1.50%
	雍婷	锦艺四季城香悦苑项目	234.25	12.00	5.12%
	小计		2,335.11	85.32	3.65%
2018年	湖南思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天源蓉国新赋项目	4,274.60	156.22	3.65%
		五彩城项目	1,009.12	37.47	3.71%
		悦海湾项目	1,164.25	17.14	1.47%
		万乐甲第项目	249.54	9.95	3.99%
		滁州碧桂园项目	248.20	8.17	3.29%
	小计		6,945.72	228.95	3.30%
2017年	/	/	/	/	/

注：境内项目约定按项目回款金额的 2%-8%即实收总金额*2%至实收总金额*8%来计算居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居间费用分别为 19.80 万元、294.66 万元、204.29 万元和 7.86 万元，居间费用发生金额较小。居间费用主要根据相关客户的实际回款金额，按照一定的比例支付。2018 年，发行人子公司湖北志特成立，公司通过居间介绍方式补充市场开拓途径。2019 年随着发行人对市场把控能力的提升以及自身营销团队的管理优化，居间费用呈现先增后降的趋势。

根据与居间商签订的协议约定，居间费用按客户回款的一定比例计算。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项目居间费用变动与公司销售回款变动基本匹配，居间费用占比在 2%-8%之间波动；境外项目按实际铝模出货面积数量*5 美金/m²*收款比例至实际铝模出货面积数量*15 美金/m²*收款比例、结算单价高于约定底价的差额部分等计算方式计算居间费用，公司支付的居间费用与相关客户的回款金额具有匹配性。

3、相关居间方的具体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居间商湖南思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涉及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办公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该公司管理团队在政府及建筑行业具备一定资源。发行人其他居间商均具备建筑行业的相关资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居间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广昌县监察委员会已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他主要员工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咸宁高新区纪工委已出具证明，报告期内湖北志特、董监高及其他主要员工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发行人针对通过居间方式获取客户建立了严格的防范商业贿赂的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在开拓客户的过程中发生的居间费用，均系根据业务需求发生的真实业务往来。公司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居间商无除支付居间服务费外其他资金往来，公司不存在通过向居间服务商支付居间费用对最终客户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发行人已出具书面确认：“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为销售产品而直接给予客户财物（现金和实物）、提供其他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如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发货时附赠现金或者产品以及在帐外暗中给予客户回扣等行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销售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本人从未且将不会向任何与公司具有交易或合作关系的，或寻求商业合作机会的供应商、客户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给付、索求或接受任何中介费、佣金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费用。若有违反，本人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无论本人是否在职，本人同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经招投标程序客户签署的合同、招投标文件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经招投标程序的销售（租赁）项目情况及公司是否存

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2) 访谈发行人营销中心负责人，销售经理，了解公司与客户合作方式，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与客户合作的项目较少原因及合理性，行业惯例情况，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如华铁应急、鼎维固公开信息，了解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 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了解其支付居间费用的具体情况，了解发行人支付居间费用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4) 查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项目合同、战略合作协议，访谈公司营销中心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客户取得方式的途径和形式；

(5) 查阅居间合同，关注相关居间费用结算方式；获取公司居间费用结算明细表，核对居间费用计算过程正确性；抽查相关居间费用支付凭证、银行回单，核对收款名称与居间合同签订方是否一致；

(6) 根据居间商的基本信息等公开信息，以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和利益相关方对比核查表中相关信息，并访谈公司相关居间商，了解居间费用业务的基本情况，了解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 获得公司银行流水，核查主要销售费用支付对象具体情况，审阅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银行卡资金流水记录，检查是否存在疑似商业贿赂的资金收支记录；

(8) 审阅发行人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核查发行人为防范发行人及发行人雇员的商业贿赂风险，制定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中对发行人内部销售人员、采购人员和各岗位人员的相关管理条款；

(9) 审阅广昌县监察委员会、咸宁高新区纪工委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10) 登录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法院网站、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的相关记录；

(11) 获取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销售人员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的书面承诺。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客户采购铝模系统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及其实施条例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系根据客户内控制度、内部管理需求等要求履行相应招投标程序获取相应订单，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与客户合作的项目较少，因此相应销售（租赁）收入占比较低；发行人产品为定制化产品，发行人与客户合作方式主要为商务谈判。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销售（租赁）收入占比较低具备相应原因及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2）公司通过居间方式获取客户存在合理性和必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居间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居间费用中相关列报项目对应的单据完整，票据合法合规，居间费用金额和当期销售回款匹配；发行人不存在支付居间费用对最终客户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问题 5】关于租赁业务成本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翻新过程中与实物加工相关的成本费用主要包括抛丸费、喷粉费和改切成本。由于发行人的抛丸费实际发生于模板回厂后，发行人在租赁项目发出时预提抛丸费，在回厂抛丸清洗后根据实际发生的抛丸费进行调整。改切成本系对可用旧板的加工、切割，需根据项目的设计情况确定，喷粉费系在项目发货前领用模板进行喷粉时发生，因此二者在发货前均根据实际发生成本进行归集。报告期各期末，结存旧板中喷粉费、改切成本的合计数分别为 196.44 万元、293.95 万元、503.48 万元和 535.89 万元。

请发行人：

一、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末结存旧板中是否存在抛丸费，如不存在，请结合旧板翻新过程、环节说明结存旧板中存在喷粉、改切成本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补充说明抛丸、喷粉、改切等翻新成本各期发生、计提折旧和期末结转至结存旧板的金额及其变动原因，并分析说明其勾稽关系。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末结存旧板中是否存在抛丸费，如不存在，请结合旧板翻新过程、环节说明结存旧板中存在喷粉、改切成本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旧板库结存的铝模板中不存在抛丸费，旧板库结存的铝模板中的喷粉费、改切成本是期末待领用的旧板在入库前归集分配的喷粉费、改切成本。

旧板翻新过程发生的成本主要包括抛丸、喷粉和改切，其中抛丸成本是直接为上一个项目服务，已经在上一个项目发出时计提，并在租赁期间折旧完毕，因此旧板库结存的铝模板中不存在抛丸费；翻新过程发生的喷粉和改切成本是为下一个租赁项目直接服务，计入旧板库铝模板的成本，符合成本核算配比原则。

公司为节约成本、提高模板发货效率，逐步建立标准型号规格的旧板库，根据承接项目的设计情况，对绝大部分抛丸后的模板进行改切、喷粉工序后入旧板库，对应发生的改切成本、喷粉成本随模板一同转入旧板库，当项目发货领用旧板时，改切成本、喷粉成本随领用的旧板转入固定资产-项目费用，在租赁期间全部计提折旧。

报告期各期末，旧板库结存的铝模板中喷粉费、改切成本的合计数分别为 196.44 万元、293.95 万元、503.48 万元和 535.89 万元，占各期末固定资产-出租用铝模板金额比重较低，分别为 1.00%、0.54%、0.69%和 0.71%，旧板库年平均周转天数约为 40-60 天，旧板库内的模板周转较快。

旧板库中的旧板各期的改切成本、喷粉费发生、领用金额如下：

项目	类别	2020年1-6月 /2020.6.30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改切	期初旧板库结存改切成本（万元）	503.48	293.95	196.44	37.28
	本期入库改切成本（万元）	2,990.20	3,747.82	1,771.73	779.10
	本期领用改切成本（万元）	3,007.21	3,538.29	1,674.21	619.95
	期末旧板库结存改切成本（万元）	486.48	503.48	293.95	196.44
喷粉	期初旧板库结存喷粉费（万元）	-	-	-	-
	本期入库喷粉费（万元）	584.46	961.87	-	-
	本期领用喷粉费（万元）	535.05	961.87	-	-
	期末旧板库结存喷粉费（万元）	49.41	-	-	-

二、补充说明抛丸、喷粉、改切等翻新成本各期发生、计提折旧和期末结转至结存旧板的金额及其变动原因，并分析说明其勾稽关系

1、在外租赁项目的抛丸费各期发生、折旧金额及勾稽

项目	类别	2020年1-6月 /2020.6.30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抛丸	期初在租项目抛丸费余额（万元）	944.97	877.83	318.55	97.29
	+本期预提抛丸费（万元）	1,264.83	2,451.65	1,849.44	754.36
	-本期折旧（万元）	1,053.38	2,384.52	1,290.16	533.09
	=期末在租项目抛丸费余额（万元）	1,156.42	944.97	877.83	318.55
	期末在租项目抛丸费余额占期末在租模板原值比重	1.19%	1.15%	1.42%	1.37%
	本期折旧成本占租赁营业成本比重	7.11%	8.27%	8.05%	8.02%

随着发行人的租赁业务规模不断增长，期末在外租赁项目的抛丸费余额呈上升趋势，占期末在租模板原值比重保持在1%-1.5%，占比较低。期末抛丸费余额随着公司租赁收入的确认而同比计入租赁成本，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

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抛丸费折旧成本占租赁营业成本比重约为 7%-8%，保持相对稳定。

2、在外租赁项目的改切成本各期发生、折旧金额及勾稽

项目	类别	2020年1-6月 /2020.6.30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改切	期初在租项目改切成本余额（万元）	1,200.26	490.80	238.47	122.27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的改切成本（万元）	2,101.83	2,411.99	1,145.55	370.89
	-本期折旧（万元）	1,261.31	1,702.54	893.21	254.70
	=期末在租项目改切成本余额（万元）	2,040.77	1,200.26	490.80	238.47
	期末在租项目改切成本余额占期末在租模板原值比重	2.09%	1.45%	0.80%	1.02%
	本期折旧成本占租赁营业成本比重	8.51%	5.91%	5.57%	3.8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旧板使用率分别为 27.86%、25.32%、44.80%和 70.06%，随着发行人的租赁业务规模和旧板使用比例不断上升，本期转入固定资产的改切成本、期末在外租赁项目的改切成本余额、期末改切成本余额占期末在租模板原值比重整体均呈上升态势，但各期比重均较低。

报告期各期改切费折旧成本占比分别为 3.83%、5.57%、5.91%和 8.51%，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旧板使用规模及比例上升，发生的改切成本增加所致。

3、在外租赁项目的喷粉费及其他各期发生、折旧金额及勾稽

项目	类别	2020年1-6月 /2020.6.30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喷粉及其他	期初在租项目喷粉费及其他余额（万元）	2,415.04	2,053.02	722.87	264.45
	+本期计入固定资产-喷粉费及其他成本（万元）	3,040.67	3,930.29	3,040.98	1,326.61
	-本期折旧（万元）	2,028.27	3,568.27	1,710.83	868.20
	=期末在租项目喷粉费及其他余额（万元）	3,427.44	2,415.04	2,053.02	722.87

项目	类别	2020年1-6月 /2020.6.30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期末在租项目喷粉费及其他余额占期末在租模板原值比重	3.51%	2.93%	3.33%	3.10%
	本期折旧成本占租赁营业成本比重	13.69%	12.38%	10.67%	13.06%

注：喷粉费及其他包含喷粉费、拼装费等，两者合计计入固定资产-项目费用并在租赁期间折旧，折旧成本未单独区分。

随着发行人的租赁业务规模不断增长，本期计入固定资产-喷粉费及其他成本、期末在外租赁项目的喷粉费及其他余额整体均呈上升趋势，占期末在租模板原值比重保持约在3%-3.5%，占比较低。

报告期各期喷粉费及其他折旧成本占比分别为13.06%、10.67%、12.38%和13.69%，其中2018年度折旧占比下降，主要系规模效应、智能拼装项目比例较高导致单位拼装费用下降，2019年度折旧占比上升，主要系为延长旧板的使用寿命，增强旧板回厂后水泥抛丸的脱落效果，发行人逐步对全部新板、旧板进行喷粉工序，喷粉成本计入项目费用并在租赁期全部计提折旧。

综上所述，发行人抛丸、喷粉、改切等翻新成本各期发生、计提折旧和期末结转至结存旧板的金额及其变动总体处于相对合理范围。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出租资产所结存的抛丸费、改切费用和喷粉费用占资产原值的比重合计为5.49%、5.55%、5.53%和6.79%，其比例较低，并将按公司资产折旧政策进行摊销，不会对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访谈发行人生产管理部门、旧板翻新部门、财务部门，了解旧板翻新环节抛丸、喷粉、改切工序流程及账务处理；

(2) 查阅发行人各期抛丸、喷粉、改切等翻新工序的预提/计入固定资产、发生、领用、折旧、结存变动表，核对数据合理性及勾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旧板翻新过程发生的成本主要包括抛丸、喷粉和改切，其中抛丸成本

是直接为上一个项目服务，已经在上一个项目发出时计提，并在租赁期间折旧完毕，因此旧板库结存的铝模板中不存在抛丸费；翻新过程发生的喷粉和改切成本是为下一个租赁项目直接服务，计入旧板库铝模板的成本，符合成本核算配比原则；

（2）抛丸、喷粉、改切等翻新成本各期发生、计提折旧和期末结转至结存旧板的金额及其变动总体处于相对合理范围。

【问题 6】关于毛利率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一、发行人租赁单价与闽发铝业较为接近。按闽发铝业 5%残值率测算，其余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保持不变，发行人测算调整后租赁毛利率分别为 52.87%、48.73%、48.26%和 45.23%，闽发铝业租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8.05%、34.68%、37.89%和 39.14%。

二、发行人不存在毛利率因翻新成本增加而大幅下滑的风险。申报材料显示，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租赁业务毛利率为 48.90%，较 2019 年下降 4.4 个百分点，原因为受整体市场行情的影响和发行人旧板周转经济效益显现，2020 年 1-6 月租赁单价较 2019 年下降 13.67 个百分点，同时单位成本较 2019 年下降 5.39 个百分点所致。

三、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售铝模板毛利率为 28.44%，高于闽发铝业铝模板销售业务的毛利率（21.03%）。

请发行人：

一、分析并披露发行人租赁业务单价与闽发铝业相近，发行人采用外购铝材生产铝模板、闽发铝业自行生产铝材，但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按与闽发铝业相同的折旧方法调整后的毛利率明显高于闽发铝业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说明各类模板的行业通行经营模式，目前建筑总包方进入模板行业情况，建筑总包方未大量自行生产铝模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未来建筑行业自行生产铝模板而减少外购导致发行人租赁模板业务萎缩的风险，如有，请完善风险提示，如无，请进一步分析租赁铝模板行业毛利率较高但建筑总包方不进入该行业的原因。

三、结合铝模市场环境和市场行情及最新变化，分析 2020 年 1-6 月租赁模板单价降低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竞争对手情况变化趋势是否一致，并分析 2020 年 1-6 月销售业务毛利率高于闽发铝业的原因。

四、量化披露租赁产品单价变化对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结合在手订单、目前市场行情以及新冠疫情的影响，分析说明单价下滑是否会持续，是否存在因产品单价下滑导致的毛利率下滑风险，并就产品价格下降补充相关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 的要求说明截至目前，发行人是否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重要情形。

【回复】

一、分析并披露发行人租赁业务单价与闽发铝业相近，发行人采用外购铝材生产铝模板、闽发铝业自行生产铝材，但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按与闽发铝业相同的折旧方法调整后的毛利率明显高于闽发铝业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按与闽发铝业相同的折旧方法调整后的租赁毛利率仍高于闽发铝业，主要是闽发铝业预提不可预见费用。根据闽发铝业 2017 年年度报告中重要会计政策-固定资产部分披露，闽发铝业按实际完工层数*每层面积*4 元/平方米预提不可预见费，但其 2018、2019 年年度报告未披露该项费用的计提标准。若假设其 2018 年、2019 年平均按 2 元/平方米预提不可预见费，年租赁层数 20 层，则单位不可预见费约为 40 元/平方米，一定程度上影响租赁毛利率，是毛利率差异的主要因素。发行人租赁核算链条完整，模板发出时已预提抛丸费、归集改切成本、喷粉费，回厂清洗结束后，因丢失、毁损、报废等因素造成的损失均已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故发行人不存在需预提的不可预见费用。

二、说明各类模板的行业通行经营模式，目前建筑总包方进入模板行业情况，建筑总包方未大量自行生产铝模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未来建筑行业自行生产铝模板而减少外购导致发行人租赁模板业务萎缩的风险，如有，请完善风险提示，如无，请进一步分析租赁铝模板行业毛利率较高但建筑总包方不进入该行业的原因

1、各类模板的行业通行经营模式

目前建筑施工领域使用的模板主要为木胶合板模板、竹胶合板模板、钢模板、塑料模板、铝模板。各类模板的经营模式如下：

项目	木胶合板模板	竹胶合板模板	钢模板	塑料模板	铝模板
应用领域	住宅、写字楼等	与木模板结合打包使用	工程领域、高层	住宅、写字楼等	住宅、写字楼等
主要销售模式	销售	销售	销售、租赁	销售	销售、租赁、翻新

2、建筑总包方进入铝模板行业情况

已有部分建筑总包方、开发商进入铝模板行业，如深圳市京基铝模建筑有限公司（京基系）、广东合迪科技有限公司（建筑总包方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众科建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佛山万科系高管创业公司）、中建铝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与中国铝业合资公司）、佛山市长盛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佛山万科置业参股公司）等，但在铝模板行业内规模均相对较小。2019 年全国铝模板市场规模已达约 5,000 万平方米，建筑总包方的自身铝模产能远不能满

足整个铝模板市场需求。

3、关于未来建筑行业自行生产铝模板而减少外购导致发行人租赁模板业务萎缩的风险

尽管租赁业务毛利率较高，建筑总包方未大量进入租赁铝模板行业、自行生产铝模板的原因如下：

（1）铝模板行业对资金需求大、净利润率不高

铝模板行业对资金需求较大，随着行业的经营模式已逐步转型为以租赁模式为主，对企业的模板储备量、翻新能力、旧板周转效率、实时交付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

①铝模板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的重资产行业，对资金需求大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65.73%，处于相对较高水平，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的财务费用率为 5.36%，高于建筑总包方行业（如中国建筑财务费用率为 4.52%），属于资金密集型的重资产行业，对新进入者构成一定壁垒。

②铝模板行业销售、管理费用率较高，净利润率不高

尽管发行人租赁毛利率较高为 48.90%，但 2020 年 1-6 月管理费用率为 4.59%，销售费用率为 10.97%，同期建筑总包方如中国建筑的管理费用率为 1.87%，销售费用率为 0.29%，远低于发行人，可见铝模板行业是一个依靠销售、管理驱动的行业，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的净利润率仅为 15.83%，不属于高利润的行业。

（2）租赁铝模板业务服务链条长、对专业人才要求高

尽管建筑总包方、开发商具有项目来源、建筑施工经验丰富等优势，但铝模板行业是一个高度细分的领域，涵盖研发设计、采购、生产、拼装、现场服务指导、回厂翻新清洗、二次改切、喷粉等多个流程，服务链条长，服务流程繁琐，各个环节均需相应的专业人才团队支持，对铝模板公司人员素质要求较高，以发行人为例，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配备 288 名研发设计人员、1,524 名生产人员、371 名营销及服务人员。

（3）租赁铝模板业务对产品质量要求高

建筑总包方、开发商背景的铝模公司具有一定的关联方项目来源路径依赖，其在承接市场化订单、项目数量、产品质量方面存在一定的局限性，而发行人作为专业、独立的铝模板建筑服务商，已积累近 9 年铝模板生产经验、近 7 年的租赁服务经验，并通过新加坡政府建筑施工局（BCA）的严格测评取得了 BAND2 认证，是目前国内外取得该资质的少数企业之一，在设计、生产、翻新等各个环节已积累了大量的项目案例经验，产品质量已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新进入厂商

在产品质量管理方面面临较多挑战。

(4) 单个租赁项目规模较小、新进入厂商规模经济效应不足

以发行人为例，单个租赁项目金额在 100-200 万元，占单个建筑成本比重较小，约为 5%-10%，对于大型建筑总包方成本占比较小，且整体服务链条繁琐，不具有较强的吸引力，而小型建筑总包方不具有规模效应和比较优势。同时，随着行业逐步转向以租赁为主要经营模式，发行人自 2018 年起已逐步建立统一规格型号的旧板标准板库，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已积累了 175.94 万平方米的可用模板。随着旧板使用比例不断提高，成本不断下降，发行人建立了规模经济效应的相对成本优势。

(三)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铝合金模板行业市场的企业数量众多，不仅有上游铝加工企业凭借原材料供应优势向下延伸投资设立铝合金模板生产基地，也有下游建筑企业通过渠道优势向上延伸进入铝合金模板行业，新进入者大多具备材料供应或销售渠道等方面的优势，行业竞争有所加剧。截至 2019 年 6 月，我国铝合金模板相关企业近 1,200 家，具有一定规模生产加工能力的企业 300 余家。我国铝合金模板大部分企业生产规模较小，行业集中度不高，形成了“大行业，小企业”的行业特征。同时，行业中已经涌现出较大规模、较强科研能力和良好管理水平的大型铝合金模板公司，年产值在亿元以上的铝合金模板企业逐年增加，正朝着国际化、市场化、专业化方向发展。部分行业龙头企业，凭借设计、生产、管理、销售、服务及品牌等优势，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快速成长，已具备成为世界级铝模企业的潜力。铝合金模板行业是完全竞争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奥地利 DOKA、德国 PERI 和韩国三木等国外模板企业均已进入中国市场，但其业务重点和发展战略在公共建筑领域，尚未大规模切入民用住宅领域。在未来，上述国外模板企业可能利用其品牌、资本、技术和管理能力等优势，大规模进入民用住宅领域，从而加剧铝合金模板行业的竞争。

在未来，如行业内或公司主要客户自建铝模板产能，或其已投入的铝模板产能大幅增长，将加剧行业竞争、减少公司的业务规模、增加公司的市场开拓难度，会导致公司租赁模板业务萎缩的风险。

三、结合铝模市场环境和市场行情及最新变化，分析 2020 年 1-6 月租赁模板单价降低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竞争对手情况变化趋势是否一致，并分析 2020 年 1-6 月销售业务毛利率高于闽发铝业的原因

1、2020 年 1-6 月租赁模板单价降低，主要受房地产市场调控影响

2020 年 1-6 月租赁模板单价较 2019 年降低 13.67%，主要受下游房地产宏观调控等市场因素影响，2020 年 1-6 月产生租赁收入的项目合同较多签订于 2019

年下半年，该时期受新开工面积放缓影响，整体市场项目数量减少，竞争相对激烈，使得签订合同的租赁单价小幅下降。

2019年各月房地产新开工施工面积如下：

单位：亿平方米

月份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房地产新开工施工面积	1.88	1.99	1.98	2.12	2.57	2.02	1.94	2.06	1.99	1.96	2.20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由上表可见，1-6月新开工施工面积呈逐步上升趋势，6月达到高峰，7月快速下降并保持相对稳定，直至12月有所上升，与当年房地产调控政策时点相适应，受供求关系影响，房地产新开工项目较多时租赁合同单价相对略高。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租赁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众公司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华铁应急	55.90%	67.38%	82.18%	/
闽发铝业	39.14%	37.89%	34.68%	58.05%
中国忠旺	47.30%	72.90%	/	/
合迪科技	/	/	/	72.55%
平均	47.44%	59.39%	58.43%	65.30%
志特新材	48.90%	53.37%	53.80%	56.97%

同行业可比公司如闽发铝业、华铁应急、中国忠旺定期报告中虽未披露2020年1-6月每平米租赁单价，但从租赁毛利率来看，除闽发铝业租赁毛利率略有上升外，华铁应急、中国忠旺租赁毛利率均有所下降，与发行人趋势一致。

2、闽发铝业销售业务毛利率低于发行人，与其业务规模较小、易受单个项目毛利率影响有关

2020年1-6月，闽发铝业销售业务收入为101.82万元，销售业务毛利率为21.03%，发行人销售（不含受托翻新）毛利率为24.30%，略高于闽发铝业，与闽发铝业业务规模较小，易受单个项目的毛利率影响较大有关。发行人受托翻新毛利率为48.78%，提升整体销售毛利率至28.44%，受托翻新的毛利率主要受各项目价格、补板数量、业务难易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

四、量化披露租赁产品单价变化对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结合在手订单、目前市场行情以及新冠疫情的影响，分析说明单价下滑是否会持续，是否存在因产品单价下滑导致的毛利率下滑风险，并就产品价格下降补充相关风险提示

1、租赁产品单价变化对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⑦测算租赁产品单价变化对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引用数据原则：单位生产成本（含材料成本、人工费用、制造费用）、项目费用、平均完工层数、平均租赁单价等根据 2017 年至 2019 年平均数据确定，测算租赁产品单价变化对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波动如下：

单价变动比例 (%)	15.00	5.00	0.00	-5.00	-10.00	-15.00	-25.00	-35.00
出租价格 (元/平方米)	22.20	20.27	19.31	18.34	17.38	16.41	14.48	12.55
毛利率 (%)	60.66	56.92	54.76	52.38	49.74	46.78	39.69	30.41

如上表所示，租赁产品单价与公司毛利率呈正相关关系。

2、租赁单价未呈持续下滑趋势，逐步趋于平稳

尽管 2019 年下半年受房地产宏观调控影响，发行人租赁单价有所下降，但随着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2020 年 1-9 月租赁合同单价已逐步趋于平稳，各月签订租赁合同的平均单价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层、亿平方米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租赁合同单价 (不含税)	15.73	17.76	15.61	18.14	18.39	17.90	18.24	17.87	17.80
房地产新开工施工面积		1.04	1.78	1.96	2.18	2.80	2.25	1.99	

由上表可见，2020 年 1-3 月，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租赁合同单价略有下降，4 月起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控制，租赁合同单价逐步回升，未呈持续下滑趋势，租赁价格逐步趋于平稳。

(一) 宏观经济波动或下游行业需求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建筑铝模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租赁和相应的技术服务，下游客户主要集中于建筑行业。因此发行人所处行业对建筑行业依赖性较强，与国民经济的增长速度关联度较高，尤其与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紧密相关。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国内建筑业总产值分别为 213,953.96 亿元、235,086.00 亿元和 248,446.00 亿元，增速分别为 10.53%、

9.88%和 5.68%，国内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分别为 109,799.00 亿元、120,264.00 亿元和 132,194.00 亿元，增速分别为 7.04%、9.53%和 9.92%。尽管铝合金模板正快速替代传统模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69.19%，呈现较快的增长态势，但如果国内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房地产新开工面积持续下降，将导致公司产品单价下降，进而对公司的市场开拓、业务增长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重要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 要求，如发行人存在以下情形，中介机构应重点关注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序号	问题 4 要求	发行人是否存在该情形
1	发行人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否
2	发行人所处行业出现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	否
3	发行人所处行业准入门槛低、竞争激烈，相比竞争者发行人在技术、资金、规模效应方面等不具有明显优势；	否
4	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否
5	发行人因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最近一期经营业绩尚未出现明显好转趋势；	否
6	发行人重要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否
7	发行人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	否
8	发行人多项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呈现恶化趋势，短期内没有好转迹象；	否
9	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否
10	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否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重要情形。

六、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闽发铝业、华铁应急、中国忠旺定期报告，比较闽发铝业与发行人折旧方法、毛利率异同；

(2) 访谈发行人销售总监，了解同行业各类模板通行经营模式、建筑总包方进入行业情况，未大量自行生产原因，了解 2020 年 1-6 月租赁单价下降原因；

(3) 查阅国家统计局网站，比对房地产新开工施工面积数据与发行人租赁单价；

(4) 测算租赁产品单价变化对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5) 获取 2020 年 1-9 月租赁合同，比对各月租赁单价趋势；

(6) 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比对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要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按与闽发铝业相同的折旧方法调整后的租赁毛利率仍高于闽发铝业，主要受闽发铝业预提不可预见费、成本较高等因素影响；

(2) 已有部分建筑总包方、开发商进入铝模板行业，尽管发行人所在的铝模板行业具有一定进入壁垒，但仍可能存在未来建筑行业自行生产铝模板而减少外购导致发行人租赁模板业务萎缩的风险，发行人已补充相关风险提示；

(3) 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租赁模板单价下降，主要受下游房地产宏观调控等市场因素影响，从租赁毛利率来看，除闽发铝业租赁毛利率略有上升外，华铁应急、中国忠旺租赁毛利率均有所下降，与发行人趋势一致；闽发铝业销售业务毛利率低于发行人，与其业务规模较小、易受单个项目毛利率影响有关；

(4) 租赁产品单价与公司毛利率呈正相关关系；随着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2020 年 1-9 月租赁合同单价已逐步趋于平稳，未呈持续下滑趋势；发行人已就产品价格下降补充相关风险提示；

(5)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重要情形。

【问题 7】关于固定资产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各期末旧模板库铝模板系统原值分别为 2,095.03 万元、4,544.92 万元和 7,017.58 万元，累计折旧分别为 695.35 万元、1,347.90 万元和 2,170.03 万元。报告期各期铝模板出租率为 72.18%、82.27%和 70.72%。根据出租率的敏感性分析表明，当公司出租率在低于 50.17%时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为负数，出现减值迹象，需评估是否需计提减值准备。

请发行人：

一、补充说明旧模板库铝模板系统原值占出租用铝模板系统金额比重较小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按照出租用铝模板状态（在租、在库）、模板新旧、在库铝模板地点，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出租用铝模板系统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成新率。

二、补充说明出租用铝模板的减值测试中新旧板比例参数及选取原因，并结合报告期各期新板在出租用铝模板的占比、合理估计未来新板占比情况，进一步披露出租用铝模板减值测试和关键参数对于减值测试敏感性分析的影响程度。

三、结合出租率等关键参数对固定资产减值的敏感性分析，就固定资产减值补充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旧模板库铝模板系统原值占出租用铝模板系统金额比重较小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按照出租用铝模板状态（在租、在库）、模板新旧、在库铝模板地点，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出租用铝模板系统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成新率

1、关于旧模板库铝模板系统原值占出租用铝模板系统金额比重较小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出租用铝模板包括在租铝模板、旧模板库铝模板、待翻新铝模板和存货中领用的在制旧板铝模板。公司旧模板库铝模板指铝模板回厂后经清洗翻新为可用板，暂未领用的铝模板。报告期各期末，按面积计算公司租赁铝模板的出租率分别为 72.18%、82.27%和 70.72%和 76.36%，计算出租率时的分子为在租铝模板面积，分母包含了在租铝模板、旧模板库铝模板、待翻新铝模板和存货中在制旧板铝模板等面积，因此非在租铝模板面积占出租用铝模板系统比例为 27.82%、17.73%、29.28%和 23.64%。由于公司铝模板出租率较高导致旧模板库铝模板相对较少，旧模板库铝模板系统原值占出租用铝模板原值比重较小。

2、出租用铝模板系统的补充披露情况

(1) 出租用铝模板系统的成新率情况

发行人期末出租用铝模板系统分为在外租赁（以下简称“在租”）和在各生产基地（以下简称“在库”）两类状态。

①按在租、在库统计出租用铝模板系统的原值、累计折旧和成新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出租用铝模板系统在租和在库的原值、累计折旧和成新率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2020.6.30	在租	97,528.82	27,472.10	70,056.72	71.83%
	在库	8,744.46	3,052.06	5,692.41	65.10%
	合计	106,273.28	30,524.15	75,749.13	71.28%
2019.12.31	在租	82,513.53	20,438.55	62,074.99	75.23%
	在库	13,776.45	3,398.07	10,378.39	75.33%
	合计	96,289.99	23,836.62	72,453.37	75.24%
2018.12.31	在租	61,605.99	13,761.30	47,844.69	77.66%
	在库	9,107.49	2,060.34	7,047.14	77.38%
	合计	70,713.48	15,821.65	54,891.83	77.63%
2017.12.31	在租	23,324.89	5,902.49	17,422.40	74.69%
	在库	3,290.96	1,084.79	2,206.16	67.04%
	合计	26,615.85	6,987.29	19,628.56	73.75%

②发行人旧板库旧板的折旧次数、成新率情况

在外租赁铝模板系统在项目完工后均统一回厂翻新，翻新后未报废的铝模板系统转入旧板库。基于管理运营的实际需求，发行人根据出入库情况通过加权平均法计算旧板库铝模板系统的原值及累计折旧，以记录折旧次数及成新率，未统计单块模板的折旧次数及成新率，故期末旧板库铝模板系统的折旧次数、成新率为加权平均后的统一数值。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旧板库旧板的折旧次数、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已折旧次数(次)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2020.6.30	55.30	6,761.27	2,025.16	4,736.11	70.05%
2019.12.31	57.09	7,017.58	2,170.03	4,847.55	69.08%
2018.12.31	54.75	4,544.92	1,347.90	3,197.02	70.34%
2017.12.31	61.27	2,095.03	695.35	1,399.68	66.81%

③在库的出租用铝模板系统地点分布信息

报告期各期末，在库出租用铝模板系统存放地点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存放地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2020.6.30	江西	5,058.31	1,543.84	3,514.47	69.48%
	山东	1,755.59	840.62	914.97	52.12%
	江门	1,351.68	431.36	920.31	68.09%
	海外（马来和新加坡）	578.88	236.24	342.65	59.19%
	合计	8,744.46	3,052.06	5,692.41	65.10%
2019.12.31	江西	9,606.61	2,037.53	7,569.08	78.79%
	山东	2,490.72	599.81	1,890.91	75.92%
	湖北	1,679.12	760.73	918.39	54.69%
	合计	13,776.45	3,398.07	10,378.39	75.33%
2018.12.31	江西	9,107.49	2,060.34	7,047.14	77.38%
	合计	9,107.49	2,060.34	7,047.14	77.38%
2017.12.31	江西	1,674.58	771.47	903.11	53.93%
	中山	1,206.93	249.55	957.38	79.32%
	山东	409.45	63.77	345.67	84.42%
	合计	3,290.96	1,084.79	2,206.16	67.04%

④按模板新旧统计出租用铝模板系统的原值、累计折旧和成新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出租用铝模板系统新旧板的原值、累计折旧和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2020.6.30	新板	38,960.55	8,683.83	30,276.73	77.71%
	旧板	67,312.73	21,840.32	45,472.40	67.55%
	合计	106,273.28	30,524.15	75,749.13	71.28%
2019.12.31	新板	46,436.39	9,213.66	37,222.73	80.16%
	旧板	49,853.60	14,622.95	35,230.64	70.67%
	合计	96,289.99	23,836.62	72,453.37	75.24%
2018.12.31	新板	44,813.42	7,379.29	37,434.13	83.53%
	旧板	25,900.06	8,442.36	17,457.70	67.40%
	合计	70,713.48	15,821.65	54,891.83	77.63%
2017.12.31	新板	15,823.48	2,595.81	13,227.66	83.60%
	旧板	10,792.37	4,391.47	6,400.90	59.31%
	合计	26,615.85	6,987.28	19,628.56	73.75%

二、补充说明出租用铝模板的减值测试中新旧板比例参数及选取原因，并结合报告期各期新板在出租用铝模板的占比、合理估计未来新板占比情况，进一步披露出租用铝模板减值测试和关键参数对于减值测试敏感性分析的影响程度

1、出租用铝模板的减值测试中新旧板比例参数及选取原因

出租用铝模板的减值测试是假设全部为新板，项目从第1年开始出租，其生产成本、年均使用层数、出租率、平均报废率、不含税废料销售单价、不含税平均租赁单价等参数取报告期平均数，根据一套模板系统在其生命周期内的使用情况，模拟、测算项目各年度损益、现金流量状况。因全新板的初始投入高于新旧板结合的初始投入，出租用铝模板的减值测试假设从测算第1年期初投入全新板，即初始投入时的旧板占比为0，主要系基于谨慎性原则。

2、敏感性分析的补充披露

在初始投入时假设为全新板时，根据出租率的敏感性分析表明，当公司出租率在低于50.17%时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为负数，出现减值迹象，需评估是否需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旧板占出租用铝模板的占比分别为27.86%、25.32%、44.80%和70.06%，新旧板比例呈现一定变化，发行人结合新旧板比例及租赁单价、生产成本等关键参数进行了进一步测算。

下述测算假设其他条件不变指其他参数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平均数。

结合新旧板比例、出租率、租赁单价、生产成本等关键参数的进一步测算结果如下，下述测算假设其他条件不变指其他参数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平均数。

A、出租率对内含报酬率的影响情况

假设其他条件不变，出租率变动情况对内含报酬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率	90.00%	80.00%	75.38%	70.00%	65.38%	60.00%	50.00%	42.33%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410.94	324.75	284.94	238.55	198.75	152.35	66.15	0.00
内含报酬率	22.74%	18.27%	16.16%	13.66%	11.48%	8.90%	3.95%	0.00

上述出租率的敏感性分析表明，当公司出租率在低于42.33%时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为负数，出现减值迹象，需评估是否需计提减值准备。

B、新旧板占比对内含报酬率的影响情况

假设其他条件不变，新旧板占比变动对内含报酬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旧板占比	0.00	10.00%	20.00%	30.00%	40.00%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304.53	270.99	237.45	203.92	170.38
内含报酬率	12.62%	12.04%	11.38%	10.61%	9.71%
旧板占比	45.00%	50.00%	60.00%	70.00%	80.00%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284.46	267.69	234.15	200.61	167.07
内含报酬率	16.15%	15.76%	14.89%	13.88%	12.69%

注：全新板可使用次数为 120 次，即对应使用寿命为 5 年，新旧结合板的可使用次数通过加权平均计算确定。假设其他条件不变，旧板占比为 0-40.76%时，测算的使用寿命为 5 年，旧板占比为 40.76%-80.00%时，测算的使用寿命为 4 年，故上表假设旧板占比从 40.00% 变更为 45.00%时，测算的使用寿命由 5 年变更为 4 年。

上述新旧板占比的敏感性分析表明，假设其他条件不变时，旧板占比的变动不会对铝模板资产出现减值迹象。

C、租赁价格、生产成本对内含报酬率的影响情况

在其他条件不变情况下，出租单价低于 13.64 元/平方米时，出现减值迹象；

在其他条件不变情况下，生产成本增长超过 863.86 元/平方米时，出现减值迹象。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出租用铝模板系统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三、结合出租率等关键参数对固定资产减值的敏感性分析，就固定资产减值补充风险提示

（二）固定资产管理及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出租在外的项目分别为 128 个、368 个、465 个和 602 个，在外的租赁模板资产净值分别为 17,422.40 万元、47,844.69 万元、62,074.99 万元和 70,056.72 万元，上述资产正常使用和日常管理对于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盈利能力具有重要影响。上述项目分布于全国各地，地域分散。项目施工时间平均在八个月左右，管理时间跨度较长。租赁资产单位价值较高，在公司生产、物流、租赁、回收等各环节中，管理流程较长，存在丢失、损毁和被盗等风险。租赁资产的日常管理和期末盘点等工作量较大、管理难度也较大。根据公司与客户、物流服务商或第三方签署的合同或协议，租赁资产的管理责任在租赁或物流期间由客户或物流服务商承担。公司组建了现场管理团队，履行现场管理、技术指导和资产管理责任。且公司也建立了日常巡查、定期盘点等各项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租赁资产未出现重大损失的情形。但如果公司业务人员、公司客户或其他第

三方未能按规定或约定履行租赁资产管理责任，或公司人员未严格执行盘点、监控和回收等管理制度，将给公司租赁资产造成较大损失，或增加公司费用，或影响公司租赁资产的正常使用，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出租用铝模板系统的净值分别为 19,628.56 万元、54,891.83 万元、72,453.37 万元和 75,749.13 万元，总体规模较大，若出租率、租赁单价、生产成本等因素出现不利变化，会出现减值可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实地查看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观察公司生产状况和铝模板资产状况；
- （2）收集可变现净值确定的依据，复核依据是否充分，减值测试过程是否合理；
- （3）了解公司固定资产铝模板减值准备政策是否合理，期末计提是否充分。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结合公司出租用铝模板系统的成新率较高、可回收金额及内含报酬率测算情况，公司出租用铝模板系统在报告期各期末均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内不存在减值风险。

【问题 8】关于租赁模板盘点

申报材料显示：

一、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租项目个数分别为 128 个、368 个、465 个和 602 个，租赁用铝模板账面价值分别为 19,628.56 万元、54,891.83 万元、72,453.37 万元和 75,749.13 万元，占固定资产比重为 72.97%、81.56%、77.21%和 75.92%。发行人租赁在外的铝模金额较大、占比较高，且分散在多个在建项目，盘点难度较高。

二、发行人、保荐人报告期各期末对租赁铝模板进行盘点，盘点时间一般为 2-5 天，盘点的项目分布在广东、北京、广西、贵州、河北、江苏、山东、浙江、湖北等省份，盘点比例分别为 99.97%、91.80%、98.12%和 95.80%。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对租赁铝模板的盘点制度和执行情况，不定期盘点情况及盘点结果；报告期各期末对租赁铝模板进行盘点的人员数量、盘点方式、单个项目所用盘点时间。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租赁铝模板监盘情况，监盘过程中确认使用铝模板属于发行人资产的方法，相关方法的可信度，并提供监盘相关工作底稿。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对租赁铝模板的盘点制度和执行情况，不定期盘点情况及盘点结果；报告期各期末对租赁铝模板进行盘点的人员数量、盘点方式、单个项目所用盘点时间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断完善了对外租赁模板资产相关现场管理制度和盘点制度。目前，发行人建立了适应产品特性的在外租赁模板资产管理制度和盘点制度。

1、现场管理制度

发行人与客户建立了完善的资产管理责任划分，根据合同约定客户应妥善保管项目现场的租赁铝模板。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配备的 371 人营销及服务团队，除为客户提供综合服务之外，需履行资产管理监督责任，以现场查看、数量盘点、与客户沟通等方式督促客户严格履行模板资产保管责任，避免或减少项目现场模板资产的损失、报废、丢失等。

2、月度工程报量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月度工程报量制度，工程部现场指导人员每月按规定进行当月施工层数报量、模板管理等现场工作，确认模板资产状态、工程报量（已完工层数），拍摄已完工楼层照片、在建楼栋的报量层照片和资产现场管理照片等，并

将相关照片上传至系统存档。

3、年度盘点制度及不定期盘点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在外租赁项目盘点制度》。该制度要求发行人每年末对所有在外租赁模板资产进行盘点，由工程服务部联合营销中心统筹组织各区域工程经理、现场工程服务人员进行初盘，财务管理部负责监督，风控审计部负责复核总体执行情况，及时完善盘点的内控体系，确保在外租赁模板资产的安全性、完整性。

为实现盘点的规范性，发行人制定了《盘点细节操作指引手册》，规范公司盘点的具体实施过程。盘点开展前，由工程服务部与财务管理部提前做好相应准备，保证租赁资产项目都有发行人的指导人员在项目现场，并制作好盘点表；盘点过程中，盘点人员应在重要节点拍照留痕，并在盘点完毕后将盘点表交于客户盖章或签字，确认资产权属、盘点时间、楼栋、报量是否均规范、无误；盘点结束后，盘点人员必须按要求尽快提供符合盘点要求的盘点照片及盘点表，并及时将上述盘点照片及盘点表的扫描件按要求上传至管理系统。财务管理部组织人员负责监督、复核盘点的具体执行情况，并汇总盘点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在外租赁项目盘点制度》和《盘点细节操作指引手册》对在外租赁模板资产实施了定期盘点，执行情况良好。

此外，审计风控部会同财务管理部根据系统中所存在的盘点结果，进行盘点复核，不定期抽取部分项目组织财务管理部、审计风控部和工程服务部片区经理进行抽查（现场检查），以检查工程服务人员月度工程报量的准确性、租赁模板资产的使用状况和质量状况。发行人不定期抽查（现场检查）是一个再监督程序，确保月度工程报量和资产管理的有效性。

4、盘点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在外租赁模板资产的盘点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个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盘点时间	2020.6.25-2020.6.30	2019.12.27-2019.12.31	2018.12.26-2018.12.31	2017.12.30-2018.1.1
项目覆盖区域	广东、北京、广西、贵州、河北、江苏、山东、浙江、湖北等省区	江苏、湖南、贵州、河南、广东、广西、山东、湖北等省区	安徽、山东、江苏、广东、福建、江西、广西、海南等省区	江苏、广东、云南、福建、安徽、湖南、山东、广西等省区
盘点负责	陈佐麟	陈佐麟	陈佐麟	陈佐麟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人				
中介机构是否参与	是	是	是	是
项目个数	602	465	368	128
公司盘点的人员数量(人)	136	118	73	39
盘点确认面积①	1,287,097.32	1,053,382.44	794,893.71	321,518.26
盘点账面面积②	1,252,187.56	1,032,691.62	779,739.78	298,337.42
期末在租项目账面总面积③	1,343,528.45	1,052,494.04	849,355.18	298,440.24
盘点比例④=②/③	95.80%	98.12%	91.80%	99.97%
盘点差异⑤=②-①	-34,909.77	-20,690.81	-15,153.93	-23,180.85
其中：在途导致	-34,526.29	-20,601.39	-11,247.97	-18,045.13
未结算导致	-145.48	-89.42	-3,905.96	-5,135.72

注：

1、发行人单个项目楼栋盘点较为简单，但因项目分布较广，项目现场之间距离较远，故租赁在外资产的盘点一般在 2-5 天内完成；

2、盘点过程中，存在部分项目已有少部分铝模板回厂。该类项目企业账面显示已经回厂，但实际项目现场还留有部分模板。因此，盘点账面面积小于盘点确认面积；

3、盘点时间通常为期末前 3-5 天。盘点开始后至期末的期间内，公司仍有部分新的项目发出。因此，期末在租项目账面总面积大于盘点账面面积，盘点比例低于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在外租赁模板资产盘点的人员数量、时间安排和开展方式如下：

①盘点人员数量分别为 39 人、73 人、118 人和 136 人；

②单个项目部（含所有楼栋）所用盘点时间约 0.5-1 天；

③约 25%的租赁项目由在施工现场的工程服务人员进行盘点，盘点用时约 0.5-1 天；约 60%的租赁项目由邻近项目的工程服务人员进行盘点，盘点用时约 2-5 天；剩余约 15%的租赁项目，因项目现场和相邻项目现场均没有公司的工程服务人员，由工程服务部区域经理负责盘点，盘点用时约 2-5 天；

④盘点人员需要到施工现场对租赁在外模板资产的数量（面积）、使用状态进行盘点、确认。盘点过程中，发行人需依据内部管控体系形成的资产数量（面积）制作盘点表，于项目现场进行盘点并取得客户的确认，结合财务部门对盘点

过程的监督、复核，从而对于模板资产管理、收入确认进行外部数据的核对。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结合行业特点建立完善的盘点制度，各资产负债表日资产盘点差异较小，盘点实施情况良好。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租赁铝模板监盘情况，监盘过程中确认使用铝模板属于发行人资产的方法，相关方法的可信度，并提供监盘相关工作底稿

1、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在外租赁铝模板的监盘（抽盘）情况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选取了部分租赁项目对发行人在外租赁铝模板进行了监盘（抽盘），具体的监盘（抽盘）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个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监盘（抽盘）项目个数	46	128	104	53
项目个数	602	465	368	128
监盘（抽盘）账面面积①	103,902.43	295,788.98	238,146.59	130,977.85
发行人盘点账面面积②	1,252,187.56	1,032,691.62	779,739.78	298,337.42
监盘（抽盘）比例③=①/②	8.30%	28.64%	30.54%	43.90%

注：

1、中介机构对发行人2020年6月30日的在外租赁铝模板资产的监盘（抽盘）比例为8.30%，较往期比例偏低，原因是：①发行人的管理系统更加完善，中介机构可以更多地通过该管理系统监督、复核公司盘点的具体执行情况；②随着发行人在外租赁项目增加较快，项目分布区域较广，单个项目部（含所有楼栋）所用盘点时间约0.5-1天，中介机构受人员数量限制，故只选取租赁单价偏高或偏低的项目或者租赁时间超过一年的项目实施监盘（抽盘）程序。

2、公司盘点结束后，盘点人员必须按要求及时将符合要求的盘点照片及盘点表扫描件上传至管理系统。风控审计部会同财务管理部组织人员负责监督、复核盘点的具体执行情况，并汇总盘点结果。中介机构登陆公司的管理系统，监督、复核公司盘点的具体执行情况。

3、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执行实地走访程序，走访过程中实地查看了项目施工中的铝合金模板，检查铝模板上是否印刷有发行人的标志，用手机扫铝模板上的二维码，检查二维码显示的生产基地、项目信息、楼栋号、模板规格、拼装区、拼装编号等内容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情况相符，并获取客户签字盖章确认的包含铝模板面积等信息的访谈纪要。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对发行人主要客户执行实地走访程序的核查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57.13%、42.87%、54.03%和56.27%。

2、监盘（抽盘）的具体核查方法及过程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在外租赁模板资产相关现场管理制度和盘点制度的不断完善，中介机构逐步更新、完善监盘（抽盘）的具体方法和手段。目前，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在外租赁模板资产的监盘（抽盘）的具体核查方法及过程如下：

(1) 根据盘点计划和安排，提前准备核查项目的盘点表和图纸（电子版或纸质版）；

(2) 抵达项目工地项目部，通过询问租赁客户，确认项目性质（是否属于租赁项目）、铝模板进场时间、项目施工进度等信息；

(3) 在客户陪同人员和发行人陪同人员的引领下，进入项目工地的铝模板层进行实地勘察，检查整个楼层是否都拼装铝模板，检查铝模板上是否印刷有发行人的标志，并检查铝模板的使用状况；

(4) 用手机扫铝模板上的二维码，检查二维码显示的生产基地、项目信息、楼栋号、模板规格、拼装区、拼装编号等内容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情况相符；

(5) 随机抽取在拼装的铝模板的某一面完整的墙/梁/顶板，测量铝模板的长宽，与图纸该区域的放大图进行对比，核查实物的面积与图纸显示的面积是否一致；

(6) 核查内容和核查结论记录于盘点表上，并请客户现场签字盖章确认，发行人陪同人员和现场指导人员（如有）签字确认；

(7) 对发行人在外租赁铝模板监盘（抽盘），中介机构收集的工作底稿包括盘点表、现场实地拍摄照片和其他辅助底稿，具体详见附件。

3、监盘（抽盘）过程中确认出租铝模板属于发行人资产的方法可信程度高

(1) 铝模板的非混凝土接触面上印刷有发行人的标志（公司 LOGO）；

(2) 铝模板的非混凝土接触面上附有二维码贴纸，通过扫码识别，可以识别出该块铝模板所属的发行人生产基地、项目信息、楼栋号、模板规格、拼装区、拼装编号等信息；

(3) 客户对盘点表签字盖章确认，确认内容包括“项目租赁模板资产权属为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

通过现场实地核查，实施观察、检查和问询程序，确认租赁项目中使用的铝模板属于发行人资产，相关方法可信度高。

4、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已结合行业特点建立完善的盘点制度，各资产负债表日资产盘点差异较小，盘点实施情况良好；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对在外租赁铝模板进行盘点的人员配置合理，盘点方式恰当，单个项目所用盘点时间合理。

【问题 9】关于应收账款

申报材料显示，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47.65%，较 2019 年的 19.03%增幅较大，2019 年末应收账款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期后回款比例为 30.96%。发行人对客户天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PENTAGONIA GEMILANG SDN BHD 合计 575.04 万元应收账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575.04 万元，其中天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而预计无法回款。

请发行人：

一、对于境内客户，按照不同企业规模和企业性质分别披露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应收账款金额、逾期金额及期后回款金额。

二、说明除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外，其他下游客户是否还存在经营困难、财务状况恶化等可能导致应收账款预计无法收回的情形，是否存在客户回款速度变慢的情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47.65%，较 2019 年的 19.03%增幅较大。主要系 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未做年化处理；同时受疫情影响，2020 年 1-6 月发生的收入主要集中在第二季度。上述因素导致 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增幅较大。

一、对于境内客户，按照不同企业规模和企业性质分别披露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应收账款金额、逾期金额及期后回款金额

①对不同企业规模的境内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注册资本	营业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应收账款 期后回款金额
2020 年 1-6 月	小于 1 亿元（含）	13,305.42	4,434.33	1,185.59	/
	大于 1 亿元	21,714.64	14,185.72	1,974.60	/
	合计	35,020.06	18,620.05	3,160.19	/
2019 年度	小于 1 亿元（含）	21,989.27	4,289.87	535.58	1,771.31
	大于 1 亿元	57,189.17	10,665.67	1,637.85	4,147.01
	合计	79,178.44	14,955.54	2,173.43	5,918.32
2018 年度	小于 1 亿元（含）	10,487.53	2,187.85	312.88	2,048.37
	大于 1 亿元	35,504.90	5,646.05	874.92	4,445.64
	合计	45,992.43	7,833.90	1,187.80	6,494.01

年度	客户注册资本	营业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2017 年度	小于 1 亿元（含）	6,210.64	2,100.25	539.06	1,658.35
	大于 1 亿元	17,492.80	6,335.49	814.98	5,248.98
	合计	23,703.44	8,435.74	1,354.04	6,907.33

注：2017 年末、2018 年末应收账款回款金额统计截至次年末；2019 年末应收账款回款金额统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②对不同企业性质的境内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性质	营业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2020 年 1-6 月	国有企业	8,490.83	6,414.06	938.24	/
	私营企业	26,529.23	12,205.99	2,221.95	/
	合计	35,020.06	18,620.05	3,160.19	/
2019 年度	国有企业	17,207.42	3,159.55	612.89	1,085.32
	私营企业	61,971.02	11,795.99	1,560.54	4,833.00
	合计	79,178.44	14,955.54	2,173.43	5,918.32
2018 年度	国有企业	13,674.79	1,759.53	412.31	1,389.43
	私营企业	32,317.64	6,074.37	775.49	5,104.58
	合计	45,992.43	7,833.90	1,187.80	6,494.01
2017 年度	国有企业	8,985.36	3,250.52	732.38	2,747.57
	私营企业	14,718.08	5,185.22	621.66	4,159.76
	合计	23,703.44	8,435.74	1,354.04	6,907.33

注：2017 年末、2018 年末应收账款回款金额统计截至次年末；2019 年末应收账款回款金额统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逾期应收账款的情况，主要由于发行人客户绝大部分为建筑总包方，发行人与客户结算后项目部需要较长时间向总部申请支付款项审批流程，且大部分工程材料款年终结算，导致部分项目出现付款延时。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境内客户应收账款期后一年（半年）内回款分别为 6,907.33 万元、6,494.01 万元和 5,918.32 万元，收回金额占余额比分别为 81.88%、74.28%和 39.57%，款项回收情况整体正常。报告期内各期末逾期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分别为 16.05%、15.16%、14.53%和 16.97%，受疫情影响，客户付款周期延长，从而导致 2020 年 6 月末该比例增大。除 2020 年 6 月末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外，2017 年-2019 年其他逾期款基本收回。逾期金额占比

整体正常。

二、除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外，其他下游客户是否还存在经营困难、财务状况恶化等可能导致应收账款预计无法收回的情形，是否存在客户回款速度变慢的情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发行人报告期内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不涉及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发行人仅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02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大客户不存在经营困难、财务状况恶化等，其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是否经营困难 财务状况恶化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4,724.51	22.19	否
广东新拓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13.70	6.64	否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1,288.01	6.05	否
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66.48	4.54	否
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91.18	3.72	否
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13.49	2.88	否
广东亿德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591.17	2.78	否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9.33	2.34	否
中兴建设有限公司	492.47	2.31	否
广州振中建设有限公司	436.67	2.05	否
合计	11,817.01	55.51	

发行人一方面加强内部坏账控制，按照款项性质及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另一方面在铝模板售后服务过程中与客户不定期沟通，及时了解客户经营状况。除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外，发行人未发现其他下游客户存在经营困难、财务状况恶化等可能导致应收账款预计无法收回的情形，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另外，同行业可比公司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华铁应急	35.59%	34.83%	31.60%	37.25%
闽发铝业	7.41%	5.83%	5.55%	3.37%
鼎维固	/	38.18%	18.25%	13.58%
平均	21.50%	26.28%	18.47%	18.07%
志特新材	13.85%	11.03%	10.55%	12.40%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远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三、中介机构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查阅了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并查询了相关客户的公开披露资料，了解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与经营情况；

（2）查阅相关财务记账凭证、销售台账，确认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销售单价和期后回款等信息；

（3）现场走访、访谈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获取主要客户相关责任人签字确认的访谈纪要。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除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外，未见其他下游客户存在经营困难、财务状况恶化等可能导致应收账款预计无法收回的情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除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外，未见客户回款速度大幅度变慢的情形。

【问题 10】关于发行人竞争优势和现场服务费变化

招股说明书和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一、铝模系统生产流程中的抛丸、喷粉、试拼装工序通用性和可替代性强，发行人将对部分抛丸、喷粉、试拼装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完成。发行人生产流程中的核心环节为项目深化环节、开料环节、冲孔环节、焊接环节、验收及打包环节。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和生产设备均增长较快，但各个生产基地单位产量增长对应的新增机器设备原值差异较大。

二、发行人的生产线、生产厂房的建设不存在较为复杂的工艺程序。发行人竞争优势在于研发设计优势、精益生产优势、质量控制优势、综合服务优势、客户和渠道优势、品牌优势、规模优势、信息化建设优势、核心管理团队优势等，优秀的产品质量与强大的综合服务能力使发行人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客户粘性较高。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个人员所服务的平均项目个数分别为 1.47 个、2.89 个、3.79 个和 1.92 个，单位面积工程人员和销售人员现场服务费均呈下降趋势，原因主要为发行人与总包方客户合作程度加深，总包方客户开始派遣部分现场工人协助发行人进行旧板回收以加快施工进度，不同项目工地之间距离缩短和现场服务人员综合管理能力逐渐提升等。其中 2020 年 1-6 月发生的现场服务费大幅下降，原因主要为 2-4 月疫情导致。

请发行人：

一、补充说明生产环节中约束产能、产量的关键环节，发行人产能和产量具体计算方法。结合深化、开料、冲孔、焊接、验收、打包环节生产设备变动情况，分析发行人各生产基地产能增长与生产人员、机器设备增长匹配性。

二、结合量化数据或指标（如专利数量、销售及团队情况、设计和响应速度等），披露与国内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竞争优势的具体表现、发行人拥有的独有竞争优势及形成原因。梳理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关于竞争优势的相关表述，删除行业通行做法或惯例，突出阐明发行人独有且重要的竞争优势及具体依据。

三、分析发行人竞争优势包括强大的综合服务能力，但报告期内总包方客户派遣部分现场工人协助发行人进行旧板回收的合理性。发行人单位人员服务的平均项目个数逐渐上升是否会影响发行人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及客户评价，是否对发行人保持服务竞争优势产生不利影响。

四、结合报告期内现场服务费具体内容、发生金额、变化情况（如现场服务人员差旅费等），进一步分析 2020 年 1-6 月现场服务费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疫情期间发行人提供现场服务的内容、方式和效果，减少现场人员的现场服务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和持续经营能力是否造成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一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生产环节中约束产能、产量的关键环节，发行人产能和产量具体计算方法。结合深化、开料、冲孔、焊接、验收、打包环节生产设备变动情况，分析发行人各生产基地产能增长与生产人员、机器设备增长匹配性

1、生产环节中约束产能、产量的关键环节

发行人产品采用铝合金型材和钢材作为原材料，通过开料、冲孔、焊接等工序生产出各类规格模板及支撑加固配件，按图纸进行精细化拼装后应用于项目的混凝土施工。发行人生产流程中的关键环节为项目深化环节、开料环节、冲孔环节、焊接环节、验收及打包环节。公司的产能受生产人员数量、工作时间、熟练程度和机器设备等综合因素影响，其中焊接环节技术影响产品质量核心工序，技术要求高，焊工培养时间长，生产人员数量和焊接工序是约束产能、产量的主要瓶颈。

2、发行人产能和产量具体计算方法

(1) 发行人产能具体计算方法

发行人产能根据瓶颈工序确定，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单位：平方米

年度	生产主体	瓶颈工序	月产能①	年产月份②	总产能③=①* ②
2020年1-6月	江西志特	焊接工序	77,000.00	6	462,000.00
	山东志特	焊接工序	28,000.00	6	168,000.00
	湖北志特	焊接工序	26,000.00	5	130,000.00
	江门志特	焊接工序	15,000.00	6	90,000.00
	小计				850,000.00
2019年度	江西志特	焊接工序	76,000.00	12	912,000.00
	中山志特	焊接工序	19,860.00	10	198,600.00
	山东志特	焊接工序	18,800.00	12	225,600.00
	湖北志特	焊接工序	19,400.00	12	232,800.00
	江门志特	焊接工序	15,500.00	2	31,000.00
	小计				1,600,000.00
2018年度	江西志特	焊接工序	64,000.00	12	768,000.00
	中山志特	焊接工序	14,000.00	12	168,000.00
	山东志特	焊接工序	12,000.00	12	144,000.00
	湖北志特	焊接工序	12,000.00	10	120,000.00
	小计				1,200,000.00

年度	生产主体	瓶颈工序	月产能①	年产月份②	总产能③=①* ②
2017 年度	江西志特	焊接工序	34,000.00	12	408,000.00
	中山志特	焊接工序	10,000.00	12	120,000.00
	山东志特	焊接工序	5,500.00	4	22,000.00
	小计				550,000.00

注：

- 1、2019 年 10 月，中山志特生产基地搬迁至江门志特生产基地；
- 2、2018 年 3 月，新增湖北志特生产基地试运行；
- 3、2017 年 8 月，新增山东志特生产基地试运行；
- 4、月产能依据瓶颈工序的人均月产出乘以相应人数计算确定。

(2) 发行人产量计算方法

发行人产量为根据各月实际生产完毕入库的铝模系统面积统计。

3、各生产基地产能增长与生产人员、机器设备增长匹配性

发行人生产流程的关键环节中，项目深化设计环节主要为设计人员依据项目结构图纸运用计算机软件设计铝模系统构件清单，无生产性机器设备，验收及打包环节涉及的机器设备较少，开料、冲孔、焊接环节的机器设备原值占生产设备原值总额的 70%以上，为发行人生产主要工序，故选取此三类工序机器设备与各基地产能进行对比。

(1) 江西志特生产基地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总产能（平方米）①	462,000.00	912,000.00	768,000.00	408,000.00
开料工序机器设备原值（万元）②	580.80	515.26	393.04	232.13
开料工序机器设备原值的平均产能（平方米/万元）③= ①/②	795.46	1,769.99	1,954.01	1,757.60
冲孔工序机器设备原值（万元）④	529.45	519.46	387.59	238.96
冲孔工序机器设备原值的平均产能（平方米/万元）⑤= ①/③	872.60	1,755.66	1,981.46	1,707.40
焊接工序机器设备原值（万元）⑥	818.04	784.91	664.06	536.21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焊接工序机器设备原值的平均产能（平方米/万元）⑦=①/⑥	564.76	1,161.91	1,156.52	760.90
生产人员人数（人）⑧	693.00	666.50	578.50	368.00
生产人员人数的平均产能（平方米/人）①/⑧	666.67	1,368.34	1,327.57	1,108.70

注：

- 1、机器设备原值为期初、期末原值的平均数；
- 2、生产人员人数为期初、期末人数的平均数；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江西志特生产基地产能随生产人员、主要工序机器设备的增长而增长，人均产能增长呈小幅增长态势主要是生产效率提高所致。

（2）中山志特生产基地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总产能（平方米）①	/	198,600.00	168,000.00	120,000.00
开料工序机器设备原值（万元）②	/	148.65	121.56	79.52
开料工序机器设备原值的平均产能（平方米/万元）③=①/②	/	1,336.03	1,382.04	1,509.14
冲孔工序机器设备原值（万元）④	/	102.24	97.13	69.14
冲孔工序机器设备原值的平均产能（平方米/万元）⑤=①/③	/	1,942.51	1,729.62	1,735.65
焊接工序机器设备原值（万元）⑥	/	89.45	90.10	80.47
焊接工序机器设备原值的平均产能（平方米/万元）⑦=①/⑥	/	2,220.27	1,864.64	1,491.25
生产人员人数（人）⑧	/	130.00	119.00	84.50
生产人员人数的平均产能（平方米/人）①/⑧	/	1,527.69	1,411.76	1,420.12

注：

- 1、2017年、2018年机器设备原值为期初、期末原值的平均数。因中山志特生产基地于2019年10月搬迁至江门志特生产基地，2019年器设备原值为期初原值；

2、生产人员人数为期初、期末人数的平均数；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中山志特生产基地产能随生产人员、主要工序机器设备的增长而增长，人均产能增长呈小幅增长态势主要是生产效率提高所致。

(3) 山东志特生产基地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总产能（平方米）①	168,000.00	225,600.00	144,000.00	22,000.00
开料工序机器设备原值（万元）②	125.14	102.17	72.31	28.60
开料工序机器设备原值的平均产能（平方米/万元）③=①/②	1,342.45	2,208.13	1,991.39	769.22
冲孔工序机器设备原值（万元）④	266.39	155.77	111.63	18.88
冲孔工序机器设备原值的平均产能（平方米/万元）⑤=①/③	630.65	1,448.30	1,289.94	1,165.23
焊接工序机器设备原值（万元）⑥	162.07	124.16	83.68	38.68
焊接工序机器设备原值的平均产能（平方米/万元）⑦=①/⑥	1,036.57	1,817.08	1,720.94	568.84
生产人员人数（人）⑧	245.00	185.00	130.50	48.00
生产人员人数的平均产能（平方米/人）①/⑧	685.71	1,219.46	1,103.45	458.33

注：

- 1、机器设备原值为期初、期末原值的平均数；
- 2、生产人员人数为期初、期末人数的平均数；

由上表可见，山东志特生产基地于2017年8月设立运行，2017年为运营初期，产能与生产人员、主要工序机器设备的匹配性指标有一定波动。2018年运营稳定后，山东志特生产基地产能随生产人员、主要工序机器设备的增长而增长，人均产能增长呈小幅增长态势主要是生产效率提高所致。

(4) 湖北志特生产基地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总产能（平方米）①	130,000.00	232,800.00	120,000.00	/
开料工序机器设备原值（万	131.83	129.08	62.61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元) ②				
开料工序机器设备原值的平均产能(平方米/万元) ③=①/②	986.13	1,803.58	1,916.72	/
冲孔工序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④	120.22	120.02	59.92	/
冲孔工序机器设备原值的平均产能(平方米/万元) ⑤=①/③	1,081.38	1,939.60	2,002.80	/
焊接工序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⑥	172.42	172.42	86.21	/
焊接工序机器设备原值的平均产能(平方米/万元) ⑦=①/⑥	753.96	1,350.17	1,391.93	/
生产人员人数(人) ⑧	140.00	113.00	53.00	/
生产人员人数的平均产能(平方米/人) ①/⑧	928.57	2,060.18	2,264.15	/

注:

- 1、机器设备原值为期初、期末原值的平均数;
- 2、生产人员人数为期初、期末人数的平均数。

由上表可见,湖北志特生产基地产能随生产人员、主要工序机器设备的增长而增长,产能增长与生产人员、主要工序机器设备的增长基本匹配。

(5) 江门志特生产基地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总产能(平方米) ①	90,000.00	31,000.00	/	/
开料工序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②	277.89	138.53	/	/
开料工序机器设备原值的平均产能(平方米/万元) ③=①/②	323.86	223.77	/	/
冲孔工序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④	234.20	112.84	/	/
冲孔工序机器设备原值的平均产能(平方米/万元) ⑤=①/③	384.28	274.72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焊接工序机器设备原值（万元）⑥	204.55	112.84	/	/
焊接工序机器设备原值的平均产能（平方米/万元）⑦=①/⑥	439.99	274.72	/	/
生产人员人数（人）⑧	221.00	64.00	/	/
生产人员人数的平均产能（平方米/人）①/⑧	407.24	484.38	/	/

注：

- 1、机器设备原值为期初、期末原值的平均数；
- 2、生产人员人数为期初、期末人数的平均数；

由于江门志特生产基地于2019年10月设立运营，人均产能较低。

报告期内，总体上随着生产人员生产熟练程度和生产效率进一步提高，发行人人均产能和单位机器设备产能均呈小幅增长态势。

二、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访谈基建部相关人员，了解报告期各期母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时间、投产时间、场地面积；
- （2）访谈生产经理，了解生产流程、关键环节、瓶颈工序、产能计算方法等；
- （3）查阅各生产基地产量统计表、固定资产台账、员工花名册，分析产能与生产人员、机器设备的匹配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公司的产能受生产人员数量、工作时间、熟练程度和机器设备等综合因素影响，其中焊接环节技术影响产品质量核心工序，技术要求高，焊工培养时间长，生产人员数量和焊接工序是约束产能、产量的主要瓶颈。产能依据瓶颈工序产能计算，产量为根据各月实际生产完毕入库的铝模系统面积统计。报告期内，总体上随着生产人员生产熟练程度和生产效率进一步提高，发行人人均产能和单位机器设备产能均呈小幅增长态势。

【问题 11】关于信息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第 485 页，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货中原材料账面价值为 2,336.16 万元，库存商品账面价值为 2,337.69 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第 487 页，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货中原材料账面价值为 2,824.07 万元，库存商品账面价值为 1,849.78 万元。

请发行人核实并说明前述数据不一致的原因，并修改招股说明书中相关披露信息，确保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前述数据不一致的原因说明

2020 年 6 月，发行人向子公司马来西亚志特销售一批模板，价值为 487.91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批模板尚在运输途中。马来西亚志特在账面将其计入“原材料-材料采购”科目下，但该批模板实质已生产完成，达到库存商品的确认状态，因此会计师在合并层面将该批模板由“原材料”重分类至“库存商品”。招股说明书第 487 页披露存货库龄时，未考虑到该项调整因素，故使得原材料、库存商品余额与招股说明书第 485 页存在不一致。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第 487 页原材料、库存商品 1 年以内的存货余额进行重分类调整，调整后不存在差异。

二、招股说明书中相关披露信息修改

(2) 发行人各类别存货库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合计	跌价准备	存货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808.50	18.43%	15.57	0.10%	2,824.07	-	2,824.07
周转材料	196.42	1.29%	5.52	0.04%	201.94	-	201.94
在产品	10,358.70	67.98%	4.30	0.03%	10,363.00	-	10,363.00
库存商品	1,849.78	12.14%		0.00%	1,849.78	-	1,849.78
合计	15,213.40	99.83%	25.38	0.17%	15,238.79	-	15,238.79

应修改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合计	跌价准备	存货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320.59	15.23%	15.57	0.10%	2,336.16	-	2,336.16

2020.6.30							
项目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跌价 准备	存货账面 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周转材料	196.42	1.29%	5.52	0.04%	201.94	-	201.94
在产品	10,358.70	67.98%	4.3	0.03%	10,363.00	-	10,363.00
库存商品	2,337.69	15.34%		0.00%	2,337.69	-	2,337.69
合计	15,213.40	99.83%	25.38	0.17%	15,238.79	-	15,238.79

三、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马来西亚志特财务人员、国际市场部专员，了解该批模板发货时间、存货账面分类差异原因；

(2) 查阅发行人、马来西亚志特相关财务凭证。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前述数据不一致，系发行人对子公司马来西亚志特销售的一批模板在子公司与合并层面分类差异所致，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 487 页披露存货库龄时，未考虑到该项调整因素，故使得原材料、库存商品余额与招股说明书第 485 页存在不一致。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第 487 页原材料、库存商品 1 年以内的存货余额进行重分类调整，调整后不存在差异。

(此页无正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核查情况的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917003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顾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本证复印件不能作为报告使用，原件作为他用。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17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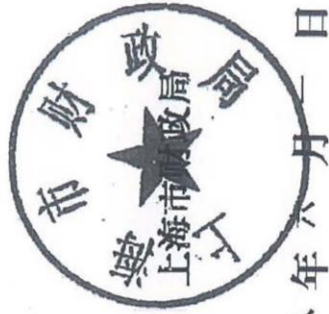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证复印件
不得作为
法律依据
使用，不得
作为法律
依据使用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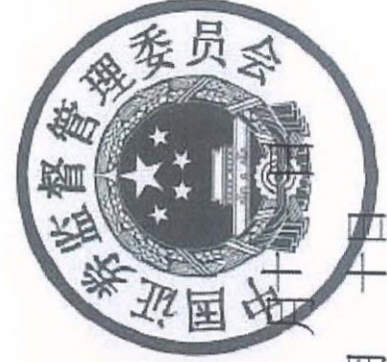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备附件使用，不能作为其他用途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其他用途



姓名: 祝勇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1-12-18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东莞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东莞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012319711218371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00320472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11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1 / 11 / 27

2020 年 8 月换发



祝勇(420003204729)，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复审。通过文号：粤注协〔2020〕132号。



420003204729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PAs

立信
中国注册

**此证书附件仅作为报告书
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_____
Full name: _____

性别: _____
Sex: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身份证号码: _____
Identity card No.: _____

03197643331/29



SHULI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0000061302)

2020年已通过

CPA
专用章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 12 20

